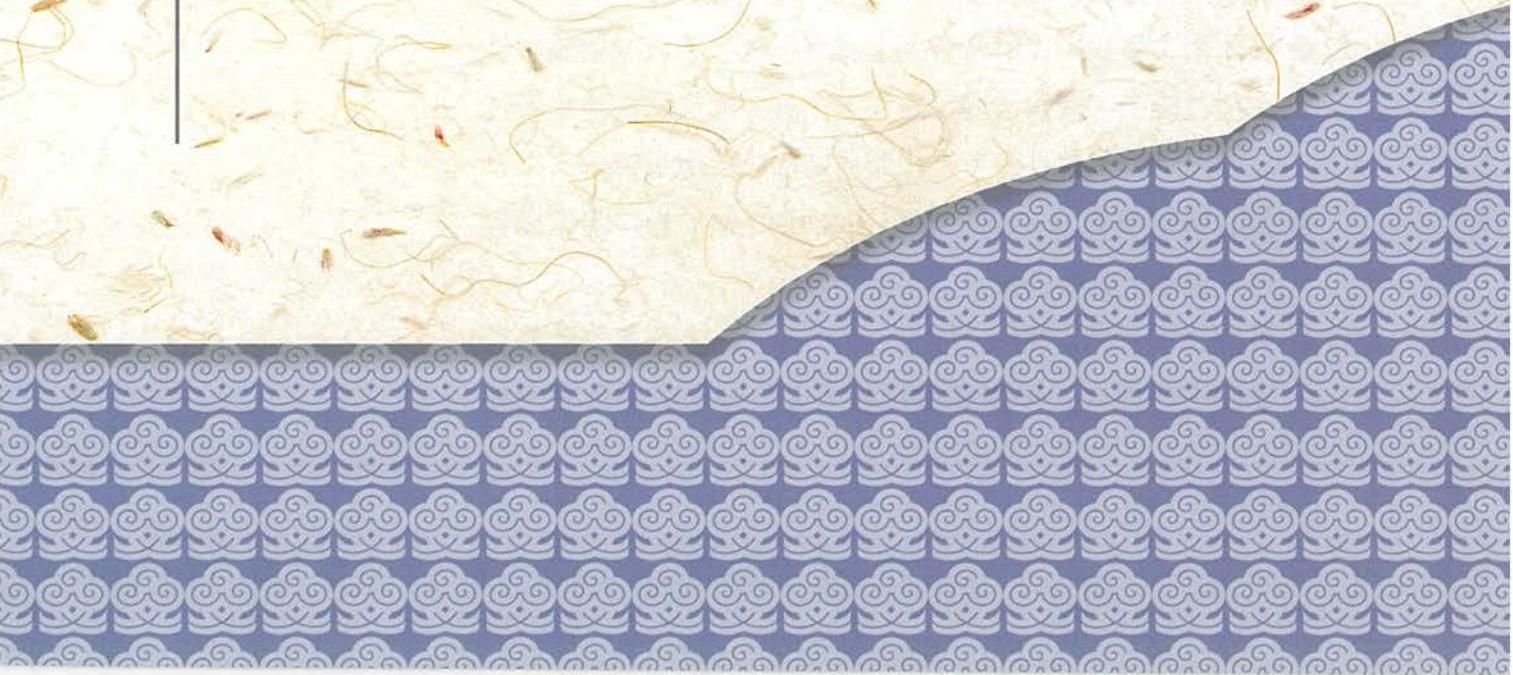




參·附錄

民國八十九年年報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八九年大事紀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八九年大事紀

元月

- 3日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偕雲南省台辦副主任馬成杰來會拜會，對「中華少數民族博覽會」在台順利展出表示感謝，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 台中高分院函請本會協查署名「閻增華」、「楊釗」、「中國舞蹈家協會秘書長李福」之信函，及「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北京營業部」收據影本之真偽，本會曾函請海協會協查，惟迄未獲復，本會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及本日再函請「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協助查告。
- 4日 ◉ 我方人民陳榮和函告本會，略以其弟陳寶在福建泉州市，因涉嫌媒介船隻運送毒品來台，遭「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涉嫌走私毒品罪判處死刑，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將該陳情函轉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5日 ◉ 中華倫理學會接待山東省台辦主任張偉齡、山東師範大學副校長譚曉防等人，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應邀與會。
- 6日 ◉ 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就協會會務運作等事宜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 7日 ◉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前往英、法等地演講。
◉ 完成本會DNS伺服器重新架設及專線重置作業。
- 10日 ◉ 廣州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副主席陳永鏘、羊城晚報攝影部主任蔡俊榮、編輯黃珊等三人，由我中國文藝協會理事長王吉隆陪同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美國科學家聯盟（FAS）會長DR.JEREMY J.STONE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12日 ◉ 甘肅省教育訪問團一行十二人，由團長甘肅省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傅九大率團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

接待。

- 我方人民李煥文函告本會，略以其兄李煥章於八十四年間在海南省海口市遭歹徒綁架殺害，本案兇嫌已於我方落網，惟因案發地點及相關證據均在大陸，故司法機關無法審判，請本會協助向大陸方面取得證據。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海南省公安局及海南省人民醫院協助處理。
-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舉行幹部交接典禮暨國會記者聯誼餐會，本會周繼祥主任秘書、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等前往參加。

13日 ● 台商王茂已在大連市死亡，渠家屬李峻明來電，請本會協助趕辦證照前往當地處理善後，本會協調外交部台中辦事處同意優先辦理家屬李俊銘、王茂盛兩員之護照，並協調旅行社協助申辦「台胞證」及機位確認，李、王兩員於本日前往大連處理相關善後事宜。

14日 ● 廣東省廣電廳副廳長王克曼一行九人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宜蘭籍「新賓益一六八號」漁船船主王維新向本會陳情，略以「新賓益一六八號」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自南戶澳漁港出港，在八月二十日向南寮漁港登港乙次後，該船因故駛往大陸，目前該船停泊於福建省泉州肖壁漁港。船主同友人已抵泉州處理，並擬將該船駛回。本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及本日二度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助安排我方人、船返回事宜。

15日 ● 中國現代文化中心所屬現代美術研究所所長張勝遠由中國藝術協會秘書長王譽榮陪同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大陸畫作來台展覽事交換意見。

17日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金門縣民歐陽某、邵某、



羅某和許某等四人，於去年十二月十日駕舢舨偷渡至廈門，在登岸前遭大陸邊防軍開槍射擊，人、船均被公安扣留調查。八十九年一月五日經證實前揭人、船均已返抵金門，為釐清案情，請本會協助查證本案原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陳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由台中地檢署通緝中，且陳某係該署列管重要查緝對象，亟須逮捕歸案，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緝遣返。
- 元月十七日至廿一日，由本會主辦、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協辦之「兩岸地震交流與合作研討會」在台北舉行。

19日 ● 「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函請本會協助送達訴訟文書予我方人民徐慶宏，經洽請台北地院處理獲告，因查無來函所稱應送達地址及應受送達人，致無法送達。本會於本日將前開人民法院來函所附之訴訟文書及台北地院法警報告書原本檢還請再詳查送達人正確姓名及地址。

21日 ● 廣西桂林台資企業協會副秘書長李明夫來會拜訪，就會務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來會拜訪，就申請「中華少數民族博覽會」延期事與文化服務處、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舉行本會八十九年迎春餐會，由辜董事長振甫親自主持，應邀出席之長官及董監事計有陸委會主任委員蘇起等十人，同仁參與熱烈。

25日 ● 廣州職業大學訪問團一行九人來會拜會，周繼祥主任秘書接待。

- 日本「讀賣新聞」、「朝日新聞」等七大媒體社論主筆荒

井正明等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詹志宏副秘書長等陪同。

26日 ● 福建泉州民間交流協會訪問團一行來會拜會，周繼祥主任秘書接待，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陪同。

● 本會南區服務處成立以來，業務有逐漸增加趨勢，為能加強大陸政策說明及服務功能，本日函請陸委會選派專人協同參與各項業務。

28日 ● 我方人民李耀霖函告本會，略以其與大陸女子劉永莉雙方通謀假結婚，現感後悔，請本會協助撤銷其婚姻，本會已函請境管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卓參，並於本日函請「貴州省公證員協會」就公證書內容真偽協助查明。

● 司法院秘書長前曾函囑本會協調海協會處理兩岸人民涉訟事件，相關款項之發給事，本會曾函請海協會表示意見，惟迄未獲復，復於本日續函請海協儘速表示具體意見。

● 元月廿八日、廿九日，本會分別由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蔡金美副處長前往馬祖、新竹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加菜金貳萬元。宜蘭處理中心則電匯加菜金貳萬元，並請該中心主任代為轉致本會慰問之意。

● 本會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由張良任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奇摩站總監楊松主講「網路的應用與商機」。

29日 ● 內政部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衆就近申請戶籍謄本，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全台電腦連線作業後，可跨他區代為核發戶籍謄本，而代為核發之戶籍謄本均加蓋「代發」章戳。鑑於我方人民以跨他區方式申請蓋有「代發」二字之戶籍謄本，經公證處辦理認證後，持往大陸地區使用，迭遭大陸地區以該戶籍謄本上蓋有「代發」二字，而拒絕受理，爰請本會協助處理。



本會於本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轉知各公證員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當事人使用上之便利。

31日 ☈ 因我方將於「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中，增列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我方定居或居留時，需審核刑事紀錄證明及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之公證書。本會於本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轉知各公證員協會將上述二種涉及定居之公證書副本寄交本會，以供核驗。

❧ 「交流」雜誌第四十九期出刊。

二月

1日 ☈ 「江蘇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南京市公證處」因疏忽，部分公證書出現編號重覆問題，為避免有關當事人在台使用上發生延誤，該處對重號部分不再另行編號處理，請本會在相關事務處理上給予必要之便利。本會於本日函請該會採取有效措施，以防再度發生類此情形。

2日 ☈ 旅行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奉派至桃園縣政府參加「縣民赴大陸旅遊問題研討會」。

❧ 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理事長鍾年文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詹志宏副秘書長、周繼祥主任秘書等陪同。

3日 ☈ 關於協助查明疑似台商陳浩霖在大陸被害之真實身分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陳君指紋卡片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轉海口市公安局，並請其協助查明案情。

❧ 立法委員郝龍斌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何慧君陳情其父何卓權，原為我軍四二縱隊司令，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在浙江省大鹿山與大陸軍隊交戰後被俘即下落不明，至今已逾四十六年，為辦理其父在台相關事宜，請本會協查其父之狀況。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何卓權之存亡狀況並協助提供何卓權之死亡證明書及其遭大陸

逮捕判刑之判決書供參。

5日 ● 有關高雄籍貨船「新華輪」後續處理情形：

- 1、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中共釋回「新華輪」及八名船員，由陸委會及本會所組成之專案小組前往馬祖處理返回作業，船長郭台生及一名船員陳依灼仍遭大陸方面扣留。
- 2、十二月卅日及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一月廿九日本會三度函請海協會儘速釋回郭、陳二人。
- 3、八十九年二月四日，大陸海協會透過馮滬祥立委辦公室告知，大陸方面預計於二月五日將郭、陳二人遣送返台，請本會協助二人入境事宜。本會即聯絡航警等單位協助辦理入境證明。
- 4、八十九年二月五日郭、陳二人於當日下午返抵台灣順利入境。
- 5、本會應船長及輪機長配偶朱雪華、游秀丹女士之託，除於九月廿日協調外交部趕辦護照外，並協助渠等辦理出境相關事宜。
- 6、八十九年二月五日並協助船長郭台生、輪機長陳依灼二人辦理返台入境事宜。

6日 ● 民衆羅秋華致電本會，略以其妹羅瑞芬在廣州市罹患重病，請本會協助家屬前往大陸處理，本會即告以快速辦理「台胞證」之方法，並提供澳門「中國旅行社」之電話。其家屬在二月七日前往澳門辦證，二月八日順利抵達廣州並於當天晚上將羅瑞芬接返台灣就醫。

8日 ● 士林地院檢察署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告大陸地區人民陳詩式等人勞務證內容真偽等事，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惟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另函請大陸「浙江省溫州市蒼南縣霞關鎮邊防工作站」及「浙江國際經濟技術合



作公司霞關辦事處」協助處理。

9日 浙江杭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毛金源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等事宜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立委邱鏡淳服務處本日傳真本會，請求協處我方漁民鄭德曆在大陸死亡善後事宜，本會立即與家屬聯繫，告以辦理證照、搭機、遺體處理及死亡公證書等相關事宜。家屬隨即於次日搭機前往福州轉赴莆田，於二月十二日攜鄭君骨灰返台。

10日 中國青年大陸研究文教基金會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二〇〇〇年海峽兩岸高中生青春千禧冬令營」歡迎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

廣東汕頭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樊泰安等來會拜訪，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11日 雲南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來會拜訪，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15日 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聯誼活動：

陸委會、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與本會共同舉辦「八九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聯誼座談會」，由本會規劃執行。本日上午進行參訪，由吳新興副秘書長率團先赴大陸人民新竹處理中心訪問，該中心賴械壹主任接待；隨後赴楊梅埔心牧場參觀中華少數民族博覽會。下午全團赴圓山飯店參加「千禧年工商勞工團體春節酒會」後返回本會，由許惠祐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座談。晚上假台北聯誼會舉行盛大晚宴，辜董事長主持，連前副總統親臨致詞。各地台商協會計有一二二人參加，氣氛熱絡。

我方人民袁國強先生函請本會協助索回其父袁振海先生所有被大陸地區人民張朝蘭女士不法侵占座落河南省柘城縣朝襄鎮北街路西之祖宅，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

會及「河南省商丘市中級人民法院」協助處理。

● 我方人民吳清先因辦理與大陸配偶林月先離婚登記事件需要，請本會協查「山東省青島市四方區人民法院」出具之民事調解書雙方當事人送達回證簽收日期，本會本日函請該院協助查明。

● 立法委員蕭金蘭轉來我方民衆陳變初陳情函，略以其子陳宏益與沈課江等人於元月廿六日在安徽省天長市發生車禍，陳、沈及沈母三人受重傷，請本會協助。本會即於元月卅一日函請海協會協助盡力救治及協助返台醫療。後經洽天長市人民醫院獲告：三人中以陳君傷勢較重，但勉可下床行動，數日後方能返台，本會隨即電告家屬。復經陳君電告，渠子陳宏益已於二月十五日返台繼續治療，對本會之持續協助表示感謝。

● 日本「朝日新聞」資深編輯委員堀江義人與「共同通信社」台北支局局長岡田充等分別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本會八十九年度單位主管健檢規劃事，本日函請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惠予援例辦理。

16日 ● 國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委託本會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積欠本會之新台幣九七萬一、五八五元，聯勤總部留守署於本日將款項匯入本會帳戶。

17日 ● 我方人民李文史陳情，略以其子在大陸福建省工作偕家人同往，媳婦陳雅惠因久病不癒於當地服毒自盡，經送廈門市海滄醫院急救無效死亡，其後火葬。惟當地公證處以未經公安單位相驗為由不予辦理死亡公證書，致無法辦理在台除籍等有關手續，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處理。該處本日函復，謂陳雅惠死亡公證書已由廈門市杏林區公證處受理出具，副本並已寄交本會。



18日 ❸ 遼寧大連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盧鐵吾來會拜訪，就協會會務運作情形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盧會長並接受組員許淑幸專訪。

❸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大正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等事宜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❸ 廣東佛山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黃良華來會拜訪並捐贈九二一賑災款項新台幣四八〇萬元，由吳新興副秘書長等接待。

19日 ❸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輔導會長葉宏燈、會長張漢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校長吳燦陽來會拜會，就渠等與陸委會研商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獲准設立事宜之結論與敦請本會協助事項交換意見，由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20日 ❸ 本日在馬祖執行遣送大陸偷渡犯二一〇人，另自大陸遣返台灣刑事嫌疑犯六人，因氣候惡劣，見證工作由紅十字會委託馬祖商會人員代為執行。

21日 ❸ 「中華演說與辯論學會大陸訪問團」團長陳惠玲等一行六人來會拜會，由周繼祥主任秘書主持接待。

22日 ❸ 本年元月廿八日安安旅行社致電本會，略以該公司員工江孝良於元月十二日在珠海「時代K T V」遭人帶走後即失去聯繫，旅行社指派人員至當地查尋皆無所獲，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於元月卅一日函請海協會協助。續據該社函陳，已悉江君目前已遭大陸方面拘留於廣東省看守所，禁止會面。本會再度於本日去函海協會查明江君狀況。

❸ 丹麥社會自由黨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尼爾森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❸ 芬蘭電視台記者MR. RAULI VIRTANEN來會專訪吳新興副秘書長。

❸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有限公司劉德偉來會拜會吳新興副

秘書長。

- 澳大利亞工商辦事處經濟處副處長陳紫霞來會拜會吳新興副秘書長。

23日 ● 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訪，由經貿服務處代科長陳榮元接待。許會長並接受組員許淑幸組員專訪，相關內容刊載於「兩岸經貿」三月號。

- 本會於本日將本年元月份經本會核驗而未核發證明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影本檢送「中國公證員協會」。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高某、藍某因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殺人、過失傷害等案，經士林地院、台北地院及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據悉二人目前潛逃藏匿於大陸地區，爰請本會協助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陸委會選派曾專員弘光協同參與南區服務處相關業務事，奉核後於二月二十二日以（八九）海惠（人）字第〇二一二七號函請陸委會同意曾專員自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四日來會接受相關作業訓練，並於三月六日到任協同服務。

24日 ● 我方人民林文彥先生續來函，請求本會協助處理其所有被「福建省莆田縣江口鎮政府」沒收座落福建省莆田縣江口鎮橋頭門之祖產，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協助處理。

- 我方人民張振勝請本會協助函轉其致海協會有關大陸侄兒張工農（徐州鐵路分局車務段三堡車站值班員）因執行公務被人打傷反遭判刑並開除公職之陳情函，本會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及八十九年二月廿四日轉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我方人民張中台於八十二年間曾函請本會協助解決其大



陸房產，經本會函請海協會處理。該會八十三年五月間函復本會，請本會轉告張君：將要繼承房屋之詳細情況及有關資料寄交該會，俾該會協調有關方面處理，本會即轉復張君；後據張君再度陳情，本會分別於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及八十九年二月廿四日將張君之來函及相關資料續檢送該會，請該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解決。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周繼祥主任秘書主持，邀請藝人蕭薈主講「兩岸拍戲差異與甘苦談」。

29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中國福音會趙天恩牧師及該會基督教與中國研究中心副主任陳韻珊晤面，就該會對大陸的宣教工作及大陸面臨的宗教問題交換意見。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漁船曾與大陸籍「浙玉號」、「浙嶺號」及「浙倉號」等漁船發生絞網糾紛，大陸漁民登船打人、挾持我方人質進入大陸漁港，並要求船主付錢贖船，請本會協助查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嚴處大陸漁民不法行徑，以確保我方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宴請上海社科院亞太研究所所長周建明等二人，詹志宏副秘書長等陪同。

三月

1日 ● 「廣東省公證員協會」誤將大陸「司法部」舉行第四次公證員統一考試之通知寄交本會，本會除寄回該通知外，並於本日影印轉送司法院、法務部及陸委會參考。

- 台中地檢署前曾囑託本會協查中國嵩山少林寺與金三益事業機關所簽訂之合作合同內容真偽，經本會函請海協



■二月二十四日，本會同仁教育訓練。

會協查，尚未獲復。另台中地院亦囑託查明同一事件，本會於本日另函請「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協查。

◆ 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函請本會查證我方人民李樹凱之「遼寧省興城市公安局」核發之死亡證明影本是否確實，本會於本日函請「遼寧省興城市人民政府對台事務辦公室」及「公安局」協查處理。

2日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務情形交換意見，吳新興副秘書長接見，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陪同。

◆ 詹志宏副秘書長宴請上海社科院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朱馬杰等三人，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陪同。

◆ 大陸廣東中山台協會及佛山台協會捐贈九二一賑災款項合計新台幣五〇七萬七、五〇〇元，本會於本日轉送內政部。

◆ 中華搜救協會電告本會，略以本年三月一日大陸上海貨船「金龍輪」（懸柬埔寨國旗）在我恆春西南約九五浬處，因船艙進水而沈沒。船長王乃榮等二十二名船員全部落海，嗣經我方全力動員搜尋後，救起二十人（復有四人死亡），惟仍有二名船員下落不明，請本會函告海協會，本會於本日將上情轉告海協會。

◆ 東部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告本會，略以該公司所屬花蓮籍「花蓮一號」砂石船，載有船長周志庸及二十名船員（其中我方船員十三名及緬甸籍船員七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自花蓮港出港，原定二十九日抵淡水港，該船曾於二十八日下午與公司聯絡，惟隨即失去訊息，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4日 ◆ 德國「漢堡晚報」政治版主編MR. HOLGER DOHMEN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我方人民楊黃玉珠函告本會，略以其前夫楊光明於去年七月十一日前往湖南省祁東縣探親，因涉嫌殺人，現羈押於「祁東縣看守所」。本年二月十二日家屬接獲楊君來函告稱，已被判處死刑，請本會協助查明案情。本會於本日函請「湖南省祁東縣看守所」協助查明具體經過。

5日 ● 台北市民吳麗珊女士本年二月下旬參加台北成易旅行社赴大陸旅遊，三月四日在珠海病危就醫，家屬於本日電請本會協助希望能於當日（星期日）取得護照。案經本會協調外交部桃園機場辦事處協助，家屬於五日下午取得護照後即搭機前往澳門申辦「台胞證」，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抵達珠海醫院照料吳女士。

6日 ● 福建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黃鐵榮來會拜訪，就當前兩岸關係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立法委員朱鳳芝來會拜訪，就東莞籌設台商子弟學校之補助相關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吳新興副秘書長、經貿服務處陳榮元代科長等陪同。

● 陸委會曾弘光專員於本日到本會南區服務處報到，並自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櫃檯諮詢服務。

● 張良任副秘書長宴請香港議員考察團戴卓賢等一行七人，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陸委會港澳處蔡之中處長等作陪。

7日 ● 法輪功研究學會理事長張清溪、秘書長洪吉弘來會拜訪，就大陸當局鎮壓法輪功事擬致函大陸「人大」，希望本會代為轉函，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 嘉義地院因審理履行同居事件需要，前曾囑託本會送達裁定正本予大陸地區人民賀建，惟本會查詢掛號函件送達結果，賀建已亡故，由尹劍輝代簽收上述文件。為確認前述查詢結果，該院再度囑託本會協查賀建是否已死

亡，本會於本日函請「湖南省洞口縣公安局」協查。

● 台中縣民彭秀珠女士函陳，渠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委託旅行社在香港辦理「台胞證」時遭拒，懷疑渠身分遭人冒名申請，爰提供相關證明資料，請本會協助。本會於三月一日去函海協會查處。據彭女士本日電告，海協會人員已與彭女士聯繫，瞭解全案細節。

8日 ● 士林地院囑託本會協查設湖南省長沙市八一東路之「長沙防火塗料廠」是否係在大陸地區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本會於本日函請「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局」協助查告。

●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疊彩區人民法院」函請協助送達我方人民丁原平之訴訟文書，經本會協調板橋地院協助完成送達，於本日檢附送達證書予該院。

9日 ● 彰化地檢署函囑本會協查「新疆烏魯木齊市第一監獄」是否有一名為「邱創添」之受刑人，並請訊問邱某有關偵辦案件之事項。本會於本日函請「新疆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及「第一監獄」協處。

● 本會曾就東部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花蓮籍「花蓮一號」砂石船失蹤事，函請海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另函請廣東省及福建省台辦協助查明該船是否在大陸地區並給予協助。

● 香港無線電視新聞部（TVB NEWS）副採訪主任譚衛兒女士等二人來會專訪詹志宏副秘書長。

● 台北市民張碧連女士於八十八年六月間赴大陸協助友人經營餐飲工作，音訊全無，家屬擔心其安危，請本會協尋。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處。

● 我方人民廖婉娥陳請本會協辦其父廖廷龍之死亡公證書以辦理死亡登記事宜，本會於本日檢送「廣西公證員協



會」寄交之有關廖廷龍死亡公證書副本供參。另因該死亡公證書未記載廖廷龍之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生前住址等，本會亦於同日函請「廣西公證員協會」協查上述事項。

10日 ❸ 陸委會聯誼茶會展示本會秘書處徐建處長尊翁石上老人書畫作品共三十餘件。

13日 ❸ 我方人民郭泰勤函陳渠在湖北省南漳縣遭大陸人民曾慶學詐騙錢財，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❸ 大陸配偶李治芳為其女（大陸人士）在陝西寶雞市遭殺害事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將其陳情函轉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❸ 我方人民溫貞函請本會協助索回其座落於廣西柳州市谷埠下街房屋事，本會於本日轉請「廣西省柳州市人民政府」協助處理。

14日 ❸ 大陸旅居海外學人章嘉琳教授等一行十一人來會拜會吳新興副秘書長。

❸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講「近期兩岸互動」。

❸ 我方人民張興惠來會陳情，謂其兄張台惠在黑龍江哈爾濱市，因經濟糾紛遭公安局限制自由，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5日 ❸ 三月十五日及四月一日，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就一般會務運作事宜交換意見，吳新興副秘書長接待，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陪同。

❸ 英國BBC電台記者張力奮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16日 ❸ 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金德曼博士來會演講「德國與中國問題之異同」。



■三月十六日，德國慕尼黑大學教授金德曼博士（左）在本會專題講演「德國與中國問題之異同」。



■三月十七日，張良任副秘書長會見廣州市文聯華夏時報訪問團賴瀾（右）等一行七人。

◆ 本會在馬祖見證執行大陸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偷渡犯二〇五人。

17日 ◆ 大陸「廣州市文聯華夏時報訪問團」華夏時報總編輯賴瀾等一行七人來訪，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20日 ◆ 三月廿日及五月九日，福建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林崇達來會拜訪，就該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由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21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新得漁三六號」漁船於去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在北緯二五度四四分八二秒、東經一二二度二五分六八秒海域作業時，遭大陸「德大號」拖船所拖救的某國籍貨輪之鋼索絞絆漁具，漁獲及漁具損失約新台幣八萬元，肇事拖船卻逕行逃離。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妥適處理我方漁民受損事宜。

◆ 大陸「晉江市深滬鎮漁業協會」函詢關於「閩晉漁五六三八號」漁船為海洋巡防總局扣押事，案經該局查復，該漁船於八十八年十月七日與我方漁船「福財旺號」進行走私漁貨交易，為我方巡邏艇查獲，經偵訊船長及船員均坦承不諱，我方裁處沒入漁船。本會於本日函復「晉江市深滬鎮漁業協會」。

◆ 高雄市民朱輝雄先生來會陳情，略以渠於一九九七年間承包福州市晉安醫院，並陸續開設八家醫院，因工作繁忙疏忽按時辦理「台胞證」延簽，後經罰款返台。惟去



年八月先後兩次向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辦「台胞證」，卻未獲同意，致影響其赴大陸處理晉安醫院之相關事務，爰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處。

22日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張漢文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陸委會三月十三日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王萬得於一九四七年為當時台灣行政長官發佈通緝後即不知去向，其家屬以失蹤為由向我方申請補償金，惟據傳王萬得被通緝後即前往大陸地區。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查。

24日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蘇澳籍「金瑞祥三十六號」漁船於本年三月七日上午在北緯二六度四六分、東經一二三度二八分海域作業時，遭大陸「閩南漁一一八五號」鐵殼漁船連續攔腰衝撞，大陸漁民並以石頭及空瓶攻擊我方船員，致該船嚴重傾斜，險遭沈船，幸經友船即時前往馳援。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嚴懲不法，以維我方漁船海上作業安全及台海和諧氣氛。

台灣民衆何憲忠先生（八十多歲）三月廿二日來會陳情，謂渠於去年十月與湖南籍女子張衆花女士（三十歲，來台探病）在台結婚，其妻於同年十一月返回大陸，已逾四個月，來台探親手續亦已辦妥，惟其妻似有藉故拖延來台之嫌，何君甚或懷疑已被詐騙，爰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瞭解張女士來台行期。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告，略以澳門居民吳天和持「福建省莆田縣第二公證處」出具之不實親屬關係公證書，向該局申請來台居留，境管局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吳某強制出境，並副知本會。本會即於本日函請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協查公證書內容之真實性。

- 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函告本會，略以所轄居民蕭金慶於八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病逝於「福建腫瘤醫院」，該院並出具死亡證明書，該所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證，惟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福建腫瘤醫院」、「泉州市台辦」協助查明。
- 我方人民蘇盈如陳情渠父蘇駿松遭「福建省寧德市公安局」以人蛇集團罪名扣押，函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寧德市公安局」協助查明具體經過。

27日 ● 本會召開財務稽核小組第一八三次會議，審查通過人事室「本會與中信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之高雄中信飯店住宿優惠合約書修正案」。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因辦理繼承遺產發放事宜需要，請本會協助查告大陸人民趙秀榮女士現況。本會於本日函請「河南省公證員協會」、「河南省息縣公安局」及「河南省息縣台辦」協處。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臺南縣梓官籍「漁豐億十一號」漁船船長溫德雄及船員曾文川二人，於本年元月廿一下午五時自梓官鄉蚵子寮漁港駕船出海作業，原訂作業三十天後返港，惟迄無任何消息，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查。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人、船下落。

28日 ● 台南縣民陳明玉女士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向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請「台胞證」未獲同意，經查係因其姓名與一名「法輪功」學員相同，陳女士自認權益受損，爰提供相關資料陳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處。

- 我方人民姜麗娟本日來電陳情，謂渠公公潘玉中於三月



廿七日在浙江省寧波市車禍死亡，家屬急欲趕赴大陸處理善後，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洽領事局協辦護照，告知趕辦「台胞證」方式，並提供死亡公證書範例。家屬於廿九日上午取得護照，當天下午至澳門辦理「台胞證」，於三月三十日到達寧波處理善後。

● 我方人民林渭水在廣東省東莞市病故，家屬希立即前往處理善後，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協助家屬林渭濬於本日上午取得護照，並提供死亡公證書範例供家屬參考，林渭川、林渭濬已分別於廿八日、廿九日前往大陸處理後續事宜。

● 台北市民魏震寰先生與友人於三月廿四日赴澳門旅遊，廿六日失蹤，其友人向我駐澳門辦事處查詢，證實魏君於廿六日上午獨自經拱北關前往大陸，行方不明，家屬擔心其安全，除先來電向本會陳情外，並透過立法委員卓榮泰來函請求協助，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尋。

29日 ● 廣東東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聶良知女士來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籌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圖書展及圖書室相關事交換意見。

30日 ● 我方人民陳雪碧函告本會，略以其兄長陳建興及陳建華分別為蘇澳籍「益昇一六六號」漁船之船長及輪機長，船上共有十名船員，不久前出海作業時失去聯絡，曾請有關單位協助搜尋，惟音訊全無，請本會協助查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協助查明。

● 我方人民張忠義函告本會，略以其母王淑華日前隨友人赴福建省福州市相親，後因發生糾紛，遭人扣押證件，軟禁於福州市無法返台；歹徒要求家屬匯款至大陸「中國銀行」，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協處。

四月

- 5日 ❸ 台北市國隆印刷公司負責人溫兆猷先生致電本會，謂該公司員工陳美銀女士之配偶詹佳河先生日前在杭州死亡，家屬希望立即前往處理善後，請本會協助。本會即洽領事局於次（六）日發予護照，並提供死亡公證書範例及杭州市台辦電話予家屬參考。
- 6日 ❸ 台北縣民吳鴻策先生與友人在深圳合夥工作，本年元月曾發生口角，惟自二月初與家人電話聯絡後，即無音訊，渠父吳龍政先生甚為擔心其安危，爰函請本會協助查尋。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尋。
- 8日 ❸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來會拜訪，就有關協會會務服務情形交換意見，吳新興副秘書長接待。
❸ 我方人民戴焜峰函告本會，略以其兄戴伍紀被大陸方面以走私毒品罪判處死刑，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明案情。
- 10日 ❸ 「交流」雜誌第五十期出刊。
- 11日 ❸ 台北市民陳秀鳳女士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三月兩次委託旅行社在香港辦理「台胞證」簽註，均被誤認與某記者同名而要求補件，致影響在旅行社之領隊工作，爰請本會協助查明原因，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洽請協助處理。
❸ 本會接獲台北市民業永明先生轉上海市台辦經濟處李偉來電我方人民楊潤榮先生（身分不明）於四月十日自福



■四月十日，政治大學教務長劉宗德教授（左）擔任本會「行政程序法專題講座」。



建搭乘北方航空至瀋陽途中，因心臟病發死亡，遺體現存放於上海殯儀館，請渠轉請本會協助通知楊君家屬前往大陸處理善後。案經本會向境管局、台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明身分後，已轉知退輔會台北榮家處理。

12日  廣東佛山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黃良華來訪，洽談有關協會會務運作事宜，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

 台北地院因審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需要，囑託本會協助查告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三八號二〇二室是否為一藝品專賣店？該店是否有名為「葉碧峰」之店長或店員等事，本會前於三月九日函請「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協查。因該院尚須明瞭其他相關事項，本會另於本日再度函請大陸方面一併協處。

 本會召開第四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

13日  台北市民游朝安先生本年二月與大陸女子林秀娥辦理結婚登記後，即申請來台探親，惟未獲大陸同意，夫妻無法來台團圓，爰請本會協助。本會前於三月二十日去函海協會協處。嗣後，游君電告本會表示：本會三月廿日去函海協會後，大陸已發給其妻出境證，並順利於四月十三日來台。

 關於協助來台探病之大陸地區人民卓嬌容女士母女（收容於新竹處理中心）返回大陸事，本會前於三月廿一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協調相關部門為卓女士之女卓台生辦理返回大陸證件。三月廿三日接「兩岸人民服務中心」人員電話：「海協會來電請本會轉知卓女士直接與海協會連絡」，本會已請境管局轉告新竹處理中心通知卓女士，後續協助事宜並與境管局保持聯繫。嗣經本會協處後，渠等已於本日搭乘中華航空十四時四十分C I六一三班機自台北赴香港，十八時轉搭大陸東方航空MU五

七八班機返福州。

- 14日  台灣地區民衆劉炳耀先生於本年二月上旬赴大陸探視配偶後音訊全無，因渠父病逝，渠兄劉炳坤先生盼劉君能儘速返台處理後事，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助。
- 18日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囑託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李煥章在海南省遭殺害棄屍案之相關資料，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因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分別再請海協會、「海南省海口市中級人民法院」、「海南省公安局」及「海南省人民醫院」協查相關資料。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一團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 19日  桃園縣政府前曾囑託本會查明：根據大陸現行法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是否享有與大陸殘疾人士相關之保障，經本會函請「台灣事務法律諮詢中心」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函請前開中心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協助查告。
 花蓮地院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林如波在福州遭人斷臂及國華人壽給付保險金案件，亟待查明林君發生事故之各項調查資料，法醫紀錄等，請本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協處。
- 20日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囑託本會協查「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執行案件執行人蕭慕明受領民事執行金額等事，經本會函請前開人民法院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函促請儘速協處。
 台南縣民許榮圳先生於去年十月赴大陸從事鞋業工作，今年元月間曾自深圳與家人電話聯繫，此後即無音訊，渠妻張金枝女士擔心其安危，函請本會協助查尋。本會



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尋。

21日 關於大陸海協會函請立委馮滬祥之「海峽兩岸人民服務中心」協助將滯留大陸之弱智女子王秀蘭接回台灣事，馮立委轉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年三月卅一日函請台北市警察局轉知其家屬王鴻明先生速赴大陸將王秀蘭接回，並於四月廿一日將大陸海協會來函轉知其家屬，請其速與上海市受託養人陶曉琴女士聯繫。嗣經洽其胞姊王秀萍表示：家屬雖有接返其妹之意願，但家境清寒，無力籌措積欠之託養費（約新台幣廿萬元）。續協調馮立委辦公室覆告：受託養人陶曉琴女士表示，王女託養期間之生活費可免計，請家屬逕與陶女士聯繫。本會洽告王秀萍女士逕洽聯繫。

24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據中央社及新華社報導，「福建廈門市公安局」於本年二月七日逮捕涉嫌槍擊案件之我方人民許某、陳某，起獲制式手槍、子彈及安非他命毒品等，請本會協助提供本案涉案人之正確年籍、走私槍毒管道，在台涉案人員及聯絡方法等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5日 四月廿五日及五月廿五日，漳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榮福來訪，就會務運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接待。

本會前曾多次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及海協會協調「湖北省公證員協會」協查我方人民萬治元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之內容，因迄未獲復，三月七日另函請湖北省宜昌縣及興山縣政府台辦及公安局協助查明。「湖北省宜昌縣政府」已將查證結果函復本會，本會於本日轉復退輔會台北縣榮民服務處。

關於國民大會函請協尋第一屆已故國大代表在大陸遺族

地址以領取賄金事，本會於本年三月三日續函該等代表原選舉單位所屬各省公安廳協尋，另專函覆告國民大會。嗣後，山西省公安廳於四月廿一日函覆本會，故國代楊作芝在大陸有弟妹三人，本會於本日函覆國民大會參考。

● 本會辦理八十九年同仁暨眷屬印尼巴里島自強活動，於四月廿日至廿三日及四月廿二日至廿五日分二梯次辦理完竣，參加人員共計一一五人（同仁五五人、眷屬六〇人），活動全程平順快樂圓滿。

26日 ● 農委會漁業署及立法委員鄭朝明分別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屏東籍「穩揚號」漁船涉嫌走私大量甲魚、牛蛙，遭大陸有關部門扣押案，請本會協助查明實情。本會於三月廿四日及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協助。

● 立法委員邱垂貞助理來電告稱，略以我方人民邱顯堪之子邱奕魁於四月九日赴大陸福州旅遊遭寧德鄉公安扣留，請本會協助查明真相，並協助返台，本會已於四月二十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福州市台辦」協處，另洽請福州台商協會許會長就近瞭解情況。許會長於四月廿一日電復，據「寧德鄉公安刑警隊」告知，邱奕魁等人係從事「假結婚、販賣淫」被扣。本會於本日將上情電告邱委員辦公室及家屬。

● 台北縣民謝文明先生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赴廣西桂林市尋找商機，音訊全無，渠妻陳淑美女士擔心謝君已遭不測，請本會協助查尋。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協尋。

27日 ● 來台參加東華大學「兩岸青年學者論壇研討會」之大陸學者張軍等一行十一人來訪，由吳新興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29日 ● 陸委會函請本會安排兩岸交流，以有效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本會於本日去函「中國公證員協會」



建議循例由雙方組團互訪。

五月

1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王國華於本年四月三日前往珠海經商後，家屬即接獲某大陸男子電告，謂王國華積欠債務限令將錢匯至台灣合作金庫某帳號，始釋放王君，爰請本會洽轉大陸方面協查。

本會前於四月廿七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廣東珠海市公安局」協處，並另洽請珠海市台商協會就近協助瞭解案情。據該協會施會長五月一日電告本會，略以王國華係因債務問題，故意請他人向家屬索錢，王君已被留置在公安局。

2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福建省福清市偷渡仲介集團倪某等三兄弟及妻弟等人，自八十七年六月至八十八年五月止，夥同我方人民彭某兄弟二人，連續從事仲介、接運大陸人民偷渡來台，經我方主管機關查獲在案，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查處並提供本案相關資訊。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大陸地區人民劉觀賜前曾來函檢舉大陸女子陳躬珠假冒周榮秀之名與我方人民陳永寬結婚，並以探親名義來台打工，本會即函請基隆市警察局處理。有關周榮秀是否為陳躬珠所假冒，本會並於本日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明。

 關於台商林福源、林福明兄弟本年四月廿八日在東莞市遭歹徒殺害，本會協處情形如下：

1、本會於四月廿八日下午三時接獲林貴紅女士來電陳情



■四月二十九日，本會辦理「辜汪會談七週年」記者會。

表示：其兄林福源、弟林福明於當日凌晨在東莞市遭歹徒侵入屋內殺害身亡，家屬欲儘速前往處理，請本會協助。本會即緊急協調外交部、境管局等單位協助趕辦家屬護照，並託請旅行業者安排家屬赴大陸機位。

- 2、家屬一行十一人於四月廿九日中午取得護照後即分批搭機前往澳門辦理「台胞證」，並於當晚十二時抵達東莞市。嗣後每天本會均與家屬保持連繫。
- 3、五月一日下午，林氏兄弟遺體順利火化，並通知本會預定五月二日返台，本會即協調有關單位安排通關、接機事宜。
- 4、五月二日下午，家屬一行十一人攜帶林福源、林福明骨灰搭機返台，本會旅行服務處劉用群專員會同經貿服務處饒仁宏組員前往接機並協助通關事宜，家屬於機場記者會中多次表達感謝本會協助之意。

- 3日 ◉「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秀峰區人民法院」囑託本會送達該院之民事起訴狀等訴訟文書予我方人民張健璋，本會於本日轉請彰化地院協助送達。
- ◉ 臺北地院前曾函囑本會協查我方人民李志軒在大陸地區死亡事，經函請海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另於本日函請「貴州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處。
- ◉ 我方人民楊光見於八十一年間曾請求本會協助發還座落北京市房屋，經本會函請「北京市房屋管理局」處理，因尚未獲復，據當事人再次陳情，本會於本日續將楊君之妻蘇贊賢之陳情函轉請該局協助解決。
- 4日 ◉ 台中世貿中心董事長林柏榕先生一行五人來會拜會，就本會與該中心共同辦理「大陸經貿講座」與加強未來合作事宜交換意見，吳新興副秘書長接待，經貿服務處廖



運源處長等陪同。

- 5日 輔導會及台中地檢署前曾囑託本會協助追回故榮民宋有志之遺款及提供相關資料，經函請海協會、「湖南省祁陽縣人民法院」及「湖南省台辦」協處，因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分別再函促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 9日 關於協尋埔里鎮民代表會副主席黃建燁先生在大陸失蹤事，本會協助黃君家屬一行五人於四月廿五日下午取得「台胞證」，順利入境大陸，並隨時與家屬保持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嗣後，立法委員蔡煌瑯及家屬於五月九日上午在立法院中興會館就本案召開記者會，本會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在會中說明本會處理情形。
- 10日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大正來會拜訪，就有關協會會務服務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處長Mr. Glass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11日 高雄地院函詢有關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四條適用疑義，本會於本日提供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予該院參考。
台北市民黃環於五月八日致函本會及立法委員林重謨辦公室，請求協尋其妻林金葉女士（長年罹患中度精神障礙），因其妻於本年三月廿二日赴大陸，音訊全無，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廣東珠海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施清枝來會，說明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有關情形，並就相關會務運作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吳新興副秘書長等陪同。
銘傳大學國貿系師生七十餘人來會參訪，吳新興副秘書長主持接待，以「兩岸經貿交流的回顧與展望」為題進

行說明與問答。

- 台南高分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告文件真偽，經函請海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再於本日另函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及「高泰龍實業有限公司」協查。
- 關於我方人民蔡健士在福建被扣案，其兄蔡健棠（新莊市民代表）於本日致函本會陳請將其弟任職軍管區司令部期間，確實僅從事偷渡犯取締工作，並未從事情報工作之證明傳送予大陸有關單位，本會於當日函轉海協會。
- 「全美世界事務協會訪華團」李琦博士（Dr. Jerry W. Leach）等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15日 ● 外交部轉來我旅加國人劉若男函告，略以其曾於我方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授權書，授權大陸人民劉某處理在北京市相關事宜，惟被授權人表示，因「北京市公證員協會」迄未接獲本會寄交之授權書副本，致其使用上有困難。因其已另行申辦授權書，請本會寄交副本。本會已於四月廿五日將上述副本寄交「北京市公證員協會」。另本會於本日分別將我方駐關島及亞特蘭達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聲明書及授權書副本寄交福建及江蘇省公證員協會。

- 台中地檢署函囑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張志榮與大陸地區人民王勇結婚資料事，本會於本日提供「安徽省公證處」出具之結婚公證書正本及本會證明單之影本供參。
- 台灣高等法院函囑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李煥章在海南省遭殺害棄屍案之相關資料，經函請「海南省人民醫院」協查復告，本會於本日轉復高院。
-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邇來大陸漁船越界侵入我限制或禁止水域作業之情形有顯著增加趨勢，為免嚴重影響我



漁業資源、海底生態並侵害我漁民權益，請本會轉告大陸方面。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格約束所屬漁民，切勿再進入我方公告之限制或禁止水域，並告以我方基於維護防區安全及保障漁民權益，對擅闖水域之人、船，仍將依法予以扣押並沒入其漁獲或漁具。

● 日本TBS（Tokyo Broadcasting System）電視台主播岩城浩幸等一行來會專訪詹志宏副秘書長。

16日 ● 為提昇服務品質強化作業效率，本會完成文書驗證「馬上辦」動線水平化作業，並添購電腦、電話、影印機、木質三角牌、號碼機櫃、電子看板以及跑馬燈等硬體設備。實施以來，成效良好，平均等候領件時程，已縮減為三十分鐘，大幅減少民衆候件時間。

● 萬里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萬里籍「源達一號」膠筏船長張阿藏於五月二日自萬里港出海作業後，隨即失去聯絡，迄無任何訊息，不排除被漁船救往大陸之可能，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儘速協查張君下落。

● 台灣地區民眾之大陸配偶蔣才秀女士（雙目失明）來台探親，惟其夫不幸死亡，生活無法自理，現暫由台北市社會局收容，境管局函請本會協助通知大陸親友或利用遣返方式送回大陸，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處理。

● 香港有線電視台（CABLE TV）高級記者胡力漢先生等三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18日 ● 「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函請本會協查彰化地院公證處八十一年度出具之授權認證書是否仍有效及授權人薛鴻凱之原名等事，本會前於四月廿一日分別函請彰化地院公證處及彰化市戶政事務所協查。另據查復結果，於本日轉復該會。

19日 ● 我方人民林聖斌致電本會，其父林榮豐在汕頭市經商，

於五月十三日在大陸車禍昏迷，渠欲趕赴汕頭探視請予協助，本會即告知辦理台胞證、驗證及申請核退健保醫療費用等應注意事項，林君於本日前往大陸。

20日 ● 我方人民何新興函告本會，略以其妻舅何益銓日前與友人赴大陸，因盜刷信用卡，遭廣西桂林公安扣留，請本會協助查明真相，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桂林市台辦」協助處理。

● 本會委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假福華飯店辦理「民主化對兩岸未來之意義」研討會，計有康寧祥、包宗和、趙建民、葛永光、李國雄、高朗、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以及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王丹、林希翎等十人出席，由淡大陸所張五岳所長主持。

22日 ● 我方人民陳雪碧函告本會，略以其兄長陳建興及陳建華分別為蘇澳籍「益昇一六六號」漁船之船長及輪機長，船上共有十名船員，近日出海作業時失去聯絡，曾請有關單位協助搜尋，惟音訊全無，請本會協助查尋。本會分別於三月三十日及五月廿二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儘速協尋。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請本會協查有關余佩蘭被大陸法院



■五月二十日，本會委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假福華飯店辦理「民主化對兩岸未來走向之意義」研討會。



■五月二十日，旅美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左四）、王丹（左三）等來會拜會。



判刑之公證書及監獄證明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廣東省公證員協會」、「廣東省韶關監獄」及「廣東省洋三律師事務所」協助查證。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薛有朋及三名大陸漁工之澎湖縣內垵籍「明月星號」漁船，於五月十三日與大陸漁船發生擦撞，遭大陸漁船強行將該船拖往東山島附近港口，洽商賠償事宜，迄未返回，爰請本會協助查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儘速協助安排我方人、船返回事宜。
- 大陸配偶林滿芳函告本會，略以其與我方人民羅君於八十年間在大陸地區結婚，因欠缺結婚生效要件，經新竹地院判決確定，境管局撤銷其戶籍，並將強制渠出境，請本會協助恢復其大陸戶籍，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大陸地區人民潘俊蓮陳情渠胞姊潘俊玲來台探親，因非法打工遭拘押四十餘天尚未遣返，經向臺南市警局查詢覆告：潘女士係賣淫被查獲，經地檢署停止司法程序後，於五月十二日遣送出境，本會於本日函復潘女士。
- 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經濟研究部室長神宮健等二人來會拜會，就新總統就職後兩岸關係議題與詹志宏副秘書長交換意見。
- 香港電視廣播公司（TVB）首席編輯張慧敏等三人來會專訪許惠祐秘書長。

23日 ● 我方人民王運松函告本會，略以其子王會友與友人赴大陸，詎於五月十二日在福建省寧德市遭公安扣留，經通知需繳交十至十五萬元人民幣，始能



■五月二十二日，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經濟研究部室長神宮健（左）來會專訪詹志宏副秘書長。

獲釋，請本會協助查明真相。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州市台辦協助處理。

● 關於台商周和田在西安遇害案，本會協處經過如下：

- 1、立法委員王世勛服務處黃助理五月十五日致電本會，略以台商周和田五月十三日在西安市臨潼森林公園遊覽，遭歹徒搶劫並推落山崖，因傷重於次日不治，家屬欲赴大陸處理善後，請本會協助。本會即告知辦理台胞證、死亡公證書應注意事項，並提供陝西省台辦及西安市台辦電話供參。
- 2、五月十六日據周和田之子周禎祥續告：渠與其叔二人出境手續已辦妥，訂於五月十七日前往西安處理善後並瞭解大陸緝兇情形。
- 3、五月十七日西安台商協會電告經貿處：本案已宣告偵破，緝獲兇嫌六人，台商協會可協助接待家屬。本會即轉知家屬及王委員服務處，並協助赴大陸第二批家屬洽訂機票事宜。
- 4、第二批家屬經本會協助洽訂機位，順利於五月二十日趕抵西安辦理「頭七」法事；五月廿三日家屬攜帶周君骨灰返台，家屬對於本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 關於雄獅旅行社旅行團在大陸發生車禍事，本會協處經過如下：

- 1、雄獅旅行社周副總經理於五月九日十時致電本會表示：該社大陸旅行團於八日下午在貴州省發生車禍，二人重傷、二人輕傷。有關家屬赴大陸之「台胞證」及落地簽事宜，請本會協助。本會除即告知廈門機場公安簽證處電話外，並與廈門台辦聯繫，另告知注意公證書驗證等事項，並與旅行社及家屬密切聯繫。家屬等六人已在九日下午順利在廈門辦理落地簽，於當



晚抵達貴陽，重傷二人病況穩定。

2、五月十日本會主動與重傷團員謝金芝之配偶陳飛雲先生聯繫，表達關切之意，並提供相關諮詢。

3、經向陳飛雲查詢獲悉：其妻謝金芝及曹昌豪二人，已於五月廿三日由兩名香港醫師（保險公司遴派）陪同返台，並均轉往榮總繼續治療，感謝本會之關心與協助。

24日 我方人民吳瑪惠函告本會，略以其父吳菊雄因犯走私罪嫌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惟吳菊雄已年邁，身患中重度糖尿病，需長期治療，請本會協助提早假釋保外就醫。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5日 我方人民王子豪自承其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與大陸地區女子黃群珍辦理假結婚，俾黃女申請來台。為查明王君婚姻效力與結婚公證書真偽，經本會函請「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協查，據該會復告，王子豪與黃群珍隱瞞事實真象，欺騙婚姻登記機關和公證機關，大陸方面另請我方協查該單身切結書是否屬實及效力如何，經本會於五月三日函請士林地院公證處查復。本會另於本日將函查結果轉復「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因本會前曾將本案移請警政署及士林地檢署處理，併將「湖南省公證員協會」之查證結果函告上述單位。

台灣高等法院函請本會協查已故林琴英女士在大陸有無繼承人，本會前於三月廿四日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及「惠安縣螺城鎮台屬聯誼會」等單位協助查明。據查證結果，本會於五月九日轉復台灣高等法院。另該院再度函囑本會協查本案相關事項，本會復於本日續函大陸方面協處。

26日 廿一世紀基金會與朱立倫立委辦公室合辦「兩岸關係的

前景研討會」，許惠祐秘書長前往參加。

- 本會本日將福建漳州台商協會九二一震災捐款新台幣一二四萬五、三九二元轉送內政部專戶。
- 本會辜董事長振甫於本日下午在國父紀念館主講「企業轉型創新機」，許惠祐秘書長、周繼祥主任秘書等前往聽講。

28日 ● 「國家展望基金會」於凱悅飯店辦理「『一個中國』的挑戰與回應研討會」，許惠祐秘書長出席並擔任其中一場座談之與談人。

30日 ● 中正大學政治系教授林佳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陳志柔等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就台商在大陸動態交換意見。

31日 ● 我方人民陳映蘭、周鴻章函告本會，略以渠等赴大陸探親旅行時遭廣西西寧海關扣留聖經、聖詩歌本、錄音帶等，本會於本日將陳情函轉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大陸海外民運人士林希翎女士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 本會八十八年下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於五月卅一日向台北市國稅局完成申報。

- 我方人民鄭小姐於五月三十日致電本處，略以渠父在長沙病故，急欲趕赴當地奔喪，請本會協助。本會即協助其至領事局趕辦護照，並告知申辦台胞證及死亡公證書等注意事項，家屬於本日前往大陸處理善後。

六月

1日 ● 立法委員秦慧珠等一行三人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就歌手張惠妹遭大陸抵制一事請本會代轉立法委員聯名函予大陸領導人江澤民，張良



■六月二日，本會邀請律師趙迎九女士來會專題演講。



任副秘書長、周繼祥主任秘書等陪同。

● 連江縣政府函囑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加強妥善處理垃圾事，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衛生廳」協助處理。

● 萬里區漁會函告本會，略以我方萬里籍「連大發一六八號」漁船船長劉智賢等三人，於本年五月十八日上午自野柳港出海作業，同月廿四日上午該船發生火災，雖經我方動員出海搜救，惟船長等三人目前下落不明，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儘速查明下落。

3日 ● 本會端午節慰問各處理中心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事，辦理情形如下：

1、新竹處理中心：六月二日電匯該中心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並請該中心賴主任代為轉致本會慰問之意。

2、馬祖處理中心：六月二日電匯該中心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並請該中心許兼主任代為轉致本會慰問之意。

3、宜蘭處理中心：六月三日由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代表本會陪同陸委會鮑正鋼主任秘書前往，並致贈加菜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5日 ● 我方人民陳明賢因涉嫌走私毒品，於本年四月廿七日遭廈門海關逮捕，其配偶林美玲於六月三日來會陳情，希本會協調大陸地區辦理相關文書公證。本會於本日將上情電告福建省公證員協會，該會表示同意協調廈門市公證處協助家屬辦理公證事宜。

● 高雄高分院函請本會就我方人民王富淨在大陸遭殺害乙案，續協調大陸方面提供相關證據資料，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廣東深圳市公安局」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協助處理。

- 署名「衛國」之我方人民來函檢舉大陸地區人民胡恒恒，涉嫌更改出生年齡，申請來台依親。本會於本日函請刑事警察局及境管局處理；另有關公證書內容之真偽，本會另於同日分別函請「廣西寧明縣公安局」及廣西公證員協會協助查明。案經桃園縣警察局通知申請胡方藍來台依親之胡愛莉到場查證，渠證稱所持廣西寧明縣公證處出具之公證書中所載有關胡方藍出生年齡屬實。本案本會亦函請廣西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中，俟有結果，將另函告刑事警察局。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殺人犯黃主旺、楊漢鵬前脫逃乙案，該署前曾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防範協緝，因黃、楊二人已於日前落網，請本會通知大陸地區撤銷查緝，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 7日 ● 關於台商周和田在西安被劫遇害案後續事宜，其子周禎祥於六月五日傳真向本會陳情，略以渠在大陸辦理善後遭到當地官員之種種不平待遇，並要求大陸方面妥處撫卹、家屬支出之費用及嚴懲兇嫌。本會於本日致函海協會轉達有關單位，重視周君所請；同時呼籲大陸方面應加強旅行安全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節座談聯誼活動：本會於台北聯誼會舉辦座談活動，各地台商協會共約一三〇人參加。上午由台商協會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下午政府機關長官蒞臨進行雙向溝通，本會許惠祐秘書長主持，行政院前副院長游錫堃蒞臨致詞。會後赴世界保齡球館舉行保齡球聯誼賽。晚上假圓山大飯店舉行聯誼晚宴，政府官員多人出席。
- 8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來訪之大陸中國作協文藝訪問團及武漢財經大學文學教授訪問團一行共十四人。



9日 ❸ 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就本會辦理三節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活動之規劃方向等事宜交換意見。

❸ 天津台資企業協會前會長張明玉來會拜訪，就六月七日聯誼活動台商建議之有關事項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❸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參加親民黨立院黨團舉辦之「兩岸三通加一通系列」兩岸通婚大陸配偶權益公聽會。

12日 ❸ 行政院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大陸福建漳州市漳浦舊鎮公安邊防人員，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查獲澎湖籍漁船涉嫌走私柴油，請本會查明實情。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3日 ❸ 來台參加易經學會舉辦「首屆海峽兩岸青年易學論文發表會」大陸學者劉大鈞一行二十二人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❸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台商林福源、林福明二人遭殺害乙案，被害人家屬對本案財物損失狀況、下落及共犯人數仍存諸多疑點，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處。

❸ 台北市民林深淵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赴湖南省探親，期間雖與台北家屬偶有聯繫，惟日前家屬多次接獲其大陸配偶徐紅女士前後說法不一之電話，表示林君已死亡，並要求家屬攜款前往處理善後，家屬擔心其中另有隱情，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協助查明真相，俾便家屬處理後續事宜。林君遺體業已火化運



■六月九日，本會同仁教育訓練。

回，死因另請大陸律師提起訴訟。

14日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連丁貴總會長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就「第八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活動籌辦事宜交換意見。

1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中國藝術研究院副院長薛若琳晤面，就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交換意見。

16日 廣西桂林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杜永盛來會拜訪，就本會辦理三節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活動之規劃方向等事宜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本會新任副秘書長顏萬進本日到職。

17日 內政部警政署電告本會，略以據報載，我方通緝犯詹某獲大陸公安局交保，並棄保潛逃，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儘速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雲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協查遣返。

我方人民陳怡樺函告本會，略以渠夫葉炳南因案被捕迄今已逾年餘，據悉現由「廣東省廣州市人民法院」審理中，日前委請之律師電告家屬，葉炳南因腦血栓二度中風，家屬十分擔憂，急欲前往探視，並擬申請保外就醫，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台北市民林淑珍六月十七日來電表示，其弟林國山先生於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市意外死亡，家屬急欲趕往處理善後，請本會協助。本會即提供辦理「台胞證」及死亡公證書等注意事項，另告知家屬對林君死因倘有質疑時，可於當地了解實情後，提供具體書面資料，由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真相。



■六月十四日，許惠祐秘書長會見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人員。



19日 我方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檢送有關林昭宣之授權書影本因未註明被授權人陳芸芸持往大陸地區使用之縣、市名稱，經本會於六月五日函請該處洽詢當事人，被授權人已告知使用地，本會於本日將相關授權書影本寄交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公證員協會。

屏東縣民鄧其維於本年六月六日在廣東省廉江市車禍死亡，據家屬六月十六日來函陳情：因經濟拮据，致鄧君遺體現仍存放廉江市人民醫院，盼大陸方面能積極協尋車禍肇事者出面協助處理善後。本會於本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協助辦理鄧君車禍善後事宜。鄧君遺體於六月二十日火化並安葬於廣東當地。

20日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黃鑾鋗、經理陳守玉來會拜訪，就大陸地區委託台灣地區商業團體從事網際網路商業行為之法律規範等有關事宜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奉派擔任八十九年旅行業大陸地區領隊人員講習班講師，講授「海基會的功能與角色」課程。

立法委員蔡同榮轉來我方人民蘇范雙妹陳情函，略以其子蘇阿福因涉嫌販賣毒品，遭大陸「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案情疑有冤屈，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21日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新裕發」、「吉豐財號」漁船於六月四日因涉嫌私運香菸至大陸，為浙江溫州海關查獲，請本會協助瞭解案情。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林正言來會拜訪，並提供昆山台協會刊等有關資料（昆山台協會長林伯豐先生

爲玻璃公會理事長、台玻總經理)，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

22日  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分別赴台中、台北擔任八九年旅行業大陸地區領隊人員講習班講師，講授「海基會的功能與角色」課程。

23日  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李延煊、天津市委宣部副部長葉厚榮、天津市文化局局長方伯敬等三人。

28日  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本會前曾應我旅外國人劉若男之請，將我方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檢送之授權書副本寄交北京市公證員協會。據該處函轉劉女告稱其代理人持該處驗證之文件在大陸地區使用情形，略以據北京市公證員協會表示，基於兩岸公證書協商規定，大陸地區僅承認台灣本島所發之文件，中華民國駐外單位發給之任何文件，大陸地區均不予採用。又依劉女來函所附之北京市公證員協會之答復，劉女如回台灣有困難，可直接向大陸地區駐加大使館申辦有關公證書，亦可直接回台灣向公證處辦理有關公證。因北京市公證員協會之前述說明係大陸地區首次就我駐外館處出具之公、認證書表示意見。有關後續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入出境管理局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姜永芳爲申請大陸地區配偶黃家碧來台居留，所提交之貴州省遵義市紅花崗區公證處出具之結婚公證書，雖記載彼等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按農村風俗習慣舉行婚禮並於八九年一月卅一日登記結婚，惟依福建省長樂市公證處出具之公證書所載，姜永芳與陳瑞梅係於七十年十二月廿三日按農



村風俗習慣舉行婚禮且於八十八年四月廿日登記結婚，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二人於我方辦理離婚登記。因姜永芳係於與配偶陳瑞梅婚姻關係尚存期間，即另與黃家碧按農村風俗習慣舉行婚禮，則姜永芳與黃家碧之婚姻是否有效？彼二人之結婚公證書效力如何？請本會協查。本會前於六月七日函請貴州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明。後據該會復告，略以大陸婚姻法律規定婚姻經婚姻登記機關登記始生效，不承認按農村風俗習慣舉行婚禮之婚姻，本會乃於本日將上情轉復該局。

30日 ● 廣西桂林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李明夫來會拜訪，說明協助處理台灣地區人民何益銓、徐建明在大陸偽簽信用卡遭羈押乙案暨相關台商投資實務，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赴高雄擔任八十九年旅行業大陸地區領隊人員講習班講師，講授「海基會的功能與角色」課程。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六月廿一日於金門大嵙嶼外海零點五浬處，查獲大陸「閩晉農四二八六號」漁船船老大洪超英等三十五人，涉嫌走私農產品小麥一批，全案現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中。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家屬。

七月

1日 ● 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聯合舉辦「超黨派公聽會——一個中國原則公聽會」，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代表參加。

● 台北市政府函請本會轉寄「市政統計問卷」等資料予大陸北京、上海、廣州、重慶等四市市長事，本會於本日函轉，並函復台北市政府。

- 本會旅行服務處新任處長劉克鑫本日到職。
- 3日 ● 廣東深圳台商協會長江衍雄來訪，致贈深圳台商協會十週年慶紀念品乙份並就相關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接待。
 - 廣東汕頭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樊秦安夫婦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
 - 立法委員秦慧珠與前國安局人事處處長潘希賢之妻梁美玲前來本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就潘希賢返台事，請本會與大陸方面協調，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4日 ● 中華民國青年民主聯盟理事長陳維健來會，就兩岸青年交流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山東東營公安局」來函檢舉有關視開波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涉嫌詐騙事，經本會函請臺南市警察局查復，略以無該公司，且所提供之電話號碼係空號。本會於本日將查詢結果函請海協會轉知該公安局。
 - 立法委員梁牧養服務處轉來我方人民陳牽彬陳情函，略以我方人民莊添活、莊進泰、吳江寅等三人經「廣東省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以走私偽造人民幣罪判刑，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 5日 ● 香港海棠文化事業負責人戴卓賢來會，就兩岸文化交流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大陸中央電視台「走進台灣」節目台北製作人宋宜臻來會，就兩岸廣電交流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交換意見。
 - 台中市民張乃千女士七月三日向本會陳情，略以渠夫劉博詔先生於七月一日凌晨在東莞市遇害死亡，家屬急於前往當地處理善後，請本會提供協助。本會除協調外交部台中辦事處緊急趕辦護照、請台灣省旅行公會聯合會安排機位外，並建議家屬攜帶護照及相關證件前往澳門



「中旅」辦理「台胞證」，再轉往東莞市。家屬一行六人於本日下午抵達東莞，對本會及東莞台商協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11日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地區為保育漁業資源，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於黃海、東海及南海海域實施伏季休魚，惟據相關資料所示，休漁海域僅標示緯度並無經度資料，對於禁漁區詳細範圍之規定不明，請本會協調大陸查證詳細資料，俾向我方漁民宣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查復，並提供相關資料。

12日 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劉光榮來會拜訪，就舉辦台商盃高爾夫球初賽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台北市民鄭達明六月廿三日隨友人赴福建旅遊並參加當地婚姻介紹，因婚姻介紹失敗與當地人士發生財務糾紛，致證照於七月八日遭陳姓大陸人士扣留無法返台，家屬電請本會協助。經本會提供相關處理建議，鄭君個人所有證照已獲取回，並於本日返台。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擔任台北地區八十九年旅行業大陸領隊人員講習班第三梯次講師，講授「海基會的功能與角色」課程。

13日 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宴請工商建研會大陸參訪團主要成員，顏萬進副秘書長、周繼祥主任秘書等陪同。

澎湖籍「宏興富二號」漁船船長家屬蔡淑君陳情，略以該船載有船長蔡三保及船員蔡志宏、蔡文平等三人，於本年五月廿一日經加油及打冰後，自澎湖縣馬公港出港，擬前



■七月十三日，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莊銘耀等蒞會視導。

往東北角海域從事捕撈作業，惟該船自出港後即失去音訊，雖經無線電呼叫，亦無反應。我方曾動員出海搜尋，船員家屬亦透過友人往大陸沿海港口查詢該船下落，俱無所獲，不排除該船因其他原因滯留大陸，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人、船下落。

- 14日 ❷ 浙江杭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毛金源來會拜訪，就當地台商投資概況及協會運作情形交換意見，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陪同。
- ❷ 我方人民謝榮貴陳情其在海南省海口市遭大陸地區人民盧家蝶、陳紅松設計騙婚，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協助處理。
- ❷ 本會本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重行簽立職工退撫基金信託契約書，契約存續期限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至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15日 ❷ 行政院長唐飛一行於本日上午抵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視察並巡視中心各單位，對本會南區服務處文書驗證「馬上辦」服務情形垂詢甚詳。
- ❷ 中華救助總會於本日下午在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舉辦「大陸配偶在台聯誼活動」，本會負責「法律問題解答」，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蘇祥銓專員參加。
- 17日 ❷ 本會周繼祥主任秘書召開研商本會成立「中區服務處」籌備會議。
- 19日 ❷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周和田於五月十二日赴陝西省西安市臨潼驪山森林公園遊覽時，遭六名歹徒劫財，推落山崖慘死，案經西安市公安局單位緝獲兇嫌偵辦中。因本案可能係預謀兇殺滅口，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 ❷ 台大政治系教授吳玉山暨美國柏克萊加大政治系教授羅



德明（Lowell Dittmer）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

21日 ◉ 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宣傳司司長方鶴春等一行四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接待。

◉ 韓國農村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委員鄭靖吉先生來會拜會，就兩岸農業交流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接待。

◉ 我方人民蔡信義函告本會，略以其父前往大陸多日，迄未返台，疑遭人限制行動，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廣東省深圳市公安局」協助處理。

23日 ◉ 本會周繼祥主任秘書接待中華倫理教育學會邀請來台之大陸「中華炎黃文化研究會」訪問團。

24日 ◉ 內政部函告本會，略以依我方法律規定，我方男子與大陸女子於婚姻關係前受胎所生子女，應先查明該子女確係大陸女子未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存續中與我方男子所生，始可辦理出生登記。並應提憑大陸女子自該子女出生起三〇二日內，未與他人有婚姻關係之單身證明公證書以爲佐證。惟因當事人不諳法律規定，申辦時間往往曠日廢時，若經由本會查證，亦需相當時日，是以建請大陸公證處於結婚公證書，加註大陸女子之婚姻狀況爲單身或原有配偶者註明離婚生效日，俾利審核。本會於本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轉知各公證處配合辦理。

◉ 立法委員丁守中轉來我方人民胡開運函告，略以渠妻舅（大陸地區人民）宋維耀因生意往來與人結怨，日前遭人綁架，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6日 ◉ 重慶台資企業協會楊恩明會長來訪就「大陸地區臺商協會會員名錄」、「台商網站」等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27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蘇澳籍「金大富二十號」漁船之大陸漁工陳華柏、念保鵝及念燦等三人，於本年

六月廿二日凌晨，分別持刀及電擊棒，將睡覺中之輪機長李天偉及船長蘇南俊以繩索綑綁，搶走金項鍊、現金及行動電話等後，將船駛向關島。六月廿七日在關島外海約一百公尺處，陳華柏等八名大陸漁工，將船上碰墊及搶得之物品帶走，跳船游水上岸，渠等上岸後均遭關島警方查獲。嗣船長自行掙脫繩索後，救出輪機長，隨即將船開離關島，並請漁業電台將上情告知關島當局，該船則已於七月五日駛返南安漁港，請本會協助查處。本會已於七月廿七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查明案情，並賠償新台幣壹佰萬元。

◆ 匈牙利「人民自由日報」駐北京特派員Mr.Ortutay L.Grula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

28日 ◆ 本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處長李建民、辦事員何婕等人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交換意見。

◆ 大連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盧鐵吾來會，就本會籌設「台商網站」提供相關意見參考，經貿服務處代科長陳榮元等接待。

◆ 桃園地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李煥章在海南省遭殺害棄屍之相關資料，經函請海協會、「海南省中級人民法院」及「海南省公安局」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相關單位積極協助處理。

◆ 金門地檢署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有關新華輪貨船遭大陸扣押之走私物品清單。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福州市海關」協助處理。

◆ 立法委員朱星羽於七月二十七日轉來高雄市民陳麗玉之陳情函，略以陳君之子曾應昌於今年七月二十日前往上海市旅遊，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並與家屬聯繫當晚返台接



機事宜，此後即無音訊，家屬憂心如焚，請本會協尋。

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 陸委會函請本會協助涉嫌引介大陸偷渡犯，現在福建服刑期滿之我方漁民李吉春返臺事，本會經洽代陳情人高雄市議員郭玟成服務處林秘書，獲告：李君可能已自行設法返臺。本會於本日將協調情形函覆陸委會外，另洽告刑事警察局卓參。

● 立法委員林炳坤於七月二十七日致函本會，略以澎湖縣民趙秋龍於今年六月二十三日赴湖南省冷水灘市與渠未婚妻商談婚禮事宜，詎料自此音訊全無，請本會協尋。本會已於七月二十八日函告海協會，並專函覆告林委員。嗣經本會查詢：趙君已於八月間返台。

● 立法委員廖學廣於七月二十六日傳真本會，略以我方人民劉志仁於今年七月五日隻身赴江西省九江市相親，迄今音訊全無，家屬甚為憂心，請本會協尋。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並專函覆告廖委員。嗣經本會查詢，劉志仁已於八月五日返台。

29日 ● 本會曾蒐集有江蘇省及湖南省公證員協會對於我公、認證書核發之證明書，為明瞭我公、認證書在大陸地區使用前應否經驗證，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江蘇省、湖南省及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協助查告。

● 台北市「冠霖旅行社」組團二十餘人赴大陸旅遊，預定於本日下午自珠海離境，但當日中午遭帶團之「珠海航空國際旅行社」以餘款十四萬台幣未付為由，扣留全體團員證照、機票。本會於下午立即與團員密切聯繫、致電雙方旅行社要求妥處、電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居中協調。經積極協調多方努力，下午五時獲得解決，全團經澳門於當晚十時許返抵台灣。

31日 ● 為明瞭我旅外國人持經我駐外館、處出具之文件在大陸地區使用情形，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駐紐約、洛杉磯、西雅圖、關島及亞特蘭達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查告當事人使用有無遭遇困難。

● 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囑託本會協助領取故榮民張鋒生前在「中國農民銀行河南分行」及「中國銀行」所購國庫券三張，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各該銀行協助處理。

● 立法委員林文郎轉來我方人民張新炎為渠子胡振志涉嫌販賣毒品案遭大陸拘捕，請求本會協助之陳情函，本會於本日轉送海協會參考。

八月

1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中國箸文化博物館館長劉雲、副館長劉文學等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交換意見。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明署名廣東洋三律師事務所出具之見證書真偽，經本會函請該所協查，該所已查復內容屬實，本會於本日轉復該局。

● 本會前曾於七月十三日函請海協會協尋失蹤之澎湖籍「宏興富二號」漁船，據船長家屬蔡淑君續告，經透過大陸友人查詢結果，「宏興富二號」船長蔡三保等三人疑遭大陸以匪諜罪名，扣留在福建省漳浦縣舊鎮鎮北邊防部，本會復於本日將上情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儘速協助查尋。

● 立法委員陳學聖轉來我方人民陳建榮及黃琇淇為陳寶涉嫌走私毒品遭大陸法院判死刑，請求本會協助之陳情函，本會於本日轉送海協會參考。

● 澳大利亞國防部駐北京辦事主任Mr. Ben Coleman等一行三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 本會主任秘書周繼祥於八月一日離職，職缺由交通大學黃玉霖副教授接任。

2日 ● 陸委會在陽明山天籟會館辦理國會助理研習營，本會許惠祐秘書長應邀發表專題演講。

3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漁民管福生等三人駕駛「羿虹壹號」漁船，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因涉嫌載運偷渡犯至日本海區，經「福建省平潭縣人民法院」判決該等船員有期徒刑，請本會協助瞭解漁船部分是否一併沒入。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平潭縣人民法院」協助處理。

●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函告本會，略以高雄市籍「天吉福號」漁船船長莊添活、船員莊鎮泰等人於八十七年七月間因走私偽造人民幣，遭「廣東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確定乙案，請本會協助取得走私案判決結果。因本會曾接獲立法委員梁牧養轉來陳牽彬關於本案之陳情函，並提供「廣東省汕尾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及莊添活之上訴狀影本，為查明該判決是否終局確定及後續判處情形，本會於本日函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協助處理。

● 本會召開第四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4日 ● 高雄籍「盛財號」 ■八月三日，辜董事長振甫主持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漁船船長家屬潘福順及王春美陳情，略以該船載有船長潘柏樹及船員郭振財、蔡福勝等三人，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在鄰近福建省東山外海遭不明國籍之大型貨輪碰撞後沈沒。該船所載三人全部落海，肇事貨輪不僅未即時施救落海船員，反而加速逃離現場。嗣經大陸漁船救起潘、郭二人並送往福建龍海第一醫院接受治療，惟潘柏樹於八月三日不治身亡，另蔡福勝仍下落不明，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單位儘速查明案情，協助處理潘柏樹之善後事宜，繼續協尋蔡福勝之下落及協助安排郭君返台事宜。

5日 ❷ 大陸旅日學人及留學生一行十四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主持接待。

❸ 關於台北市佳安旅行社組團赴大陸旅遊，全團二十三人「台胞證」遭扣留事，本會協助經過如下：

1、七月十五日台北市佳安旅行社負責人林宜蓉女士來電陳情，略以該旅行社與北京海峽國際旅行社合作組團於六月廿四日赴大陸東北、俄羅斯、蒙古等地旅遊；因海峽國際旅行社與北京北疆國際旅行社間曾發生團費糾紛，北疆國際旅行社乃於七月十四日晚間以扣留我方團員「台胞證」為手段，企圖要脅海峽國際旅行社還款美金二萬八仟元。致造成全團團員滯留北京無法按時返台，嚴重影響該公司及團員之權益，請本會協助。

2、本會於瞭解案情後，除即提供北京市台辦、旅遊公司、公安局、台商協會等單位電話供佳安旅行社聯繫協調外，並請該公司提供書面資料，俾便去函海協會，惟該公司因另有考量，僅接受本會提供之處理意見並表示將自行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3、本會為求查明真相，另電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及經營大陸旅行業者協助聯繫北京青旅、北京旅遊局等單位進一步瞭解案情。

4、七月十五日下午台北市佳安旅行社、海峽國際旅行社、北京北疆旅行社協商失敗，北京北疆國際旅行社仍堅持扣留全團團員「台胞證」，造成團員無法登機返台；團員則全數返回飯店等候後續發展。

5、七月十五日晚間本會與佳安旅行社保持密切聯繫，經多次溝通，佳安旅行社負責人林女士始於七月十五日晚十時許同意提供全案始末書面資料，請求本會協助發函海協會。

6、七月十六日上午張副秘書長率旅行服務處同仁到會積極處理佳安旅行社陳情函，並以特急件去函海協會，請儘速查明真相，協助全團團員離境返台。

7、七月十七日上午台北市佳安旅行社負責人林宜蓉女士親自來會說明案情經過，且表示全團團員之「台胞證」已於昨夜順利取回，對於本會從中協助，表示感謝。

8、七月十八日晚間九時全團團員平安返台。

9、本會依「佳安旅行社」之陳情，於八月五日函告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妥適處理，以彌補團員及旅行社蒙受之精神及財產損失。

7日 ● 廣東東莞台商協會副秘書長朱廉達來訪，經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代科長陳榮元等接待，雙方交換有關秋節座談會及第二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籌辦相關事宜。

8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澎湖縣籍「西泰興號」漁船船長莊耀豐及大陸漁工莊昆峰、莊昆山等三人，於八月五日自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漁港出海作業，預定於八月六日清晨六時返港，惟至今音訊全無，雖經我方動員出

海搜救，惟目前下落不明；又據船長家屬電告，該船被漁工劫持前往大陸，兩名涉案漁工已遭福建省公安逮捕，船長之弟莊耀輝現在福建省了解實際狀況，惟船長仍下落不明，請本會協查。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案情，並提供莊耀豐等人必要之協助。

●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四團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交流」第五十二期本日出刊。

9日 ● 關於澎湖縣籍漁船「西泰興號」海上意外案，船長莊耀豐遺體已於八月七日在福建省平潭縣發現，家屬莊吉村等人訂於八月十日前往當地認屍並處理善後，本會已就護照、「台胞證」及辦理死亡公證書等事宜協助家屬，同時亦於本日函告海協會本會將派員協處，以期妥適處理本案。經協調各方，大陸方面於八月十二日宣布破案，莊君遺體則於八月十三日火化並取得相關文書，家屬一行四人於八月十四日平安返台。

● 大陸旅居海外學人楊建利等四人來會拜會並餐敘，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接待，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陪同。

14日 ● 浙江杭州台資協會會長毛金源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泰國外交部東亞司副司長席哈薩等一行二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

15日 ● 立法委員周慧瑛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查尋失蹤之野柳籍「坤富六十八號」漁船，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尋，因迄未獲復，本



■八月九日，詹志宏副秘書長會見大陸旅居海外學人楊建利（中左）等一行四人。



會據周委員再次囑託於本日續請該會儘速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16日 花蓮地院函告本會，略以有關我方人民林如波在福州斷臂一案，函請大陸方面協查為時已久，迄未獲復，請本會再協處。本會於本日分別再度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福州公安局」協助處理。

17日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中區委員會幹部暨南投縣榮指員一行四十人，由李耀銘主任委員率領來會拜會，就兩岸經貿交流問題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黃玉霖主任秘書、廖運源處長、劉克鑫處長、林昭燦處長、陳耀煌主任等陪同。

18日 廣東東莞台商企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陳明致來處拜會，就東莞發展近況與本會籌設「台商網站」等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代科長陳榮元接待。

21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國家廣電總局」外事部副司長安利、台辦副處長馬秀娥晤面，就兩岸廣電交流交換意見。

「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第七團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關於大陸廈門籍「銀鷺號」帆船魏軍等五人，未經許可擅入我方禁止水域事，本會前於六月十三日通知海協會。「銀鷺號」帆船案人員家屬有意申請來台探親，本會於七月廿七日函請海協會轉知相關家屬，我方同意可以提供必要之安排，並歡迎海協會派員陪同前來。本會又於八月七日分別函詢魏軍等五人家屬之意見。另立法委員馮滬祥於八月七日傳真轉來海協會有關邵勇言等人家屬及銀鷺號船公司人員共六人擬來台探視函。陸委會於八月十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由本會負責來台家屬之

入境申辦及接待事宜。八月十五日，本會函請海協會提供擬來台探視家屬之居民身分證等文件，以便協助辦理相關手續。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等於八月廿一日前往海巡署瞭解案情並就家屬來台事宜交換意見。

22日  關於陸委會函請本會去函海協會，促請大陸家屬提供偷渡犯有效證照，以空運方式遣返大陸事，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

 退輔會台中市榮民服務處函告，所轄榮民李炳春於本年五月廿九日在湖南長沙黃花機場遭大陸方面扣留護照、身分證、「台胞證」及財物等，請本會協助取回。本會前於六月二十六日去函海協會，請該會協助查明真相並歸還所扣留之財物。海協會於七月三十一日函告「海峽兩岸人民服務中心」，謂李君係精神病患故拒絕入境，並收繳「台胞證」等語。李君對此不能接受，爰請本會再予協助。經向台中市榮民服務處及李君查詢後，本會再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李君領回在大陸存款事宜。

23日  農委會漁業局函告本會，略以高雄籍漁船「金大通七三七號」疑遭人利用從事不法行爲，該船已由福州長樂港口檢查單位沒入並拍賣，所屬之金通漁業公司透過各種管道均無法取得相關資料，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新竹市民江月琴女士於八月十六日上午致電本會陳情，略以其小叔張全利先生於十五日在哈爾濱市因電熱水器漏電意外死亡，六位家屬擬於十六日中午前往奔喪，惟台港線均無機位，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委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協助取得機位，並告知遺體處理、死亡公證以及提供哈爾濱市台辦電話予家屬參考。嗣據家屬續告：渠等已順利取得機位於十六日前往奔喪，並於本日攜帶張



君骨灰返台。

- 24日 宜蘭縣民呂先生於本日電告本會表示：其親戚呂淑珍小姐於當天清晨在宜蘭車禍亡故，其父母適巧在大陸上海，急需返台處理善後，惟因上海至港、澳之機位需排至一周後，乃請本會協助。經本會洽請旅行業者協助，將機位提早至八月二十七日。
- 25日 為保障兩岸人民因往來所衍生之糾紛，所提起訴訟之權利保障，本會於八月廿二日提供「對於我方法院是否協助大陸地區法院公示送達研究報告」乙份予陸委會參考，陸委會邀集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本日開會研商相關問題。
 「加拿大學者及意見領袖訪華團」 Dr. Ivan L. Head 等一行六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29日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因辦理洪明居所有「明志發六十二號」漁船之船舶所有權註銷登記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署名「浙江省蒼南縣霞關船舶修造廠」出具證明之真偽，本會前於七月十三日分別函請該廠及「浙江省蒼南縣霞關台胞接待站」協助查明，後經該廠及該站復告證明內容屬實，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復告高雄港務局。
 香港區議員訪問團一行十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30日 台北市民謝女士於八月二十四日上午致電本會陳情，略以其夫蔡國安先生係旅行社領隊，於八月十七日帶團赴大陸旅遊，八月二十二日晚接獲西藏拉薩醫院之病危通知，其夫因急性高山腦水腫陷入昏迷，家屬急於前往處理，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即電請領事局趕辦護照，並告知辦理「台胞證」落地簽及台辦聯繫電話等相關事宜。八月三十日家屬電告本會表示：蔡君經治療已恢復意識，並於八月三十日隨旅行團返回台北。

九月

- 1日 ◑ 大陸少數民族院校校長及學者一行八人，由新疆大學副校長吳福環率團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 ◐ 高雄縣道教會擬邀請浙江省台州市魏王道院住持及道士一行十三人來台從事宗教交流，大陸方面遲未同意，函請本會致函海協會協助促成，本會於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
- ◐ 台中市民許美女士致函本會陳情，略以其子張文仁赴大陸工作四年均無音訊，其間本會雖於去年八月十九日函請海基會協尋，惟仍無結果，渠萬分掛念，再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致函海協會協尋，以解家屬懸念。
- 2日 ◑ 陸委會蔡英文主任委員偕同三位副主任、各處室主管等至本會視察暨座談。
- 4日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函告，略以「金大通七三七號」漁船輪機長郭順福隨船出海後失去音訊，家屬陳請協助查詢下落。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並另請基隆區漁會於十月間前往大陸參訪時就地協助查詢。
- 5日 ◑ 為具體查明我方公、認證書在大陸地區經驗證之相關程序等情，本會前曾函請江蘇省、湖南省及福建省公證員



■九月一日，張良任副秘書長會見新疆大學副校長吳福環（左）等一行八人。



■九月二日，陸委會主委蔡英文等蒞會視察。



協會協助查告。據江蘇省公證員協會查復，略以我方人民與該省人民辦理結婚登記時，我方人民所提交之未婚認證書應先向該會申請核發證明書，該證明書係該會根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與經由本會轉寄之副本核對一致所出具。該核對手續，一般應由當事人親自前往該會申請，惟特殊情況，亦可由親友、有關婚姻登記機關或婚姻登記機關所在地公證處代辦有關手續。該會辦理核驗手續，每件收取人民幣二百元。又該未婚認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個月（自出具日期起算）；另我方人民係與原配離婚再婚者，除婚姻狀況認證書外，尚需持提出離婚協議書原件。本會於本日將上情轉告陸委會。

6日 ❸ 陸委會函囑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徐茂善與大陸地區人民吳韻修之婚姻效力，本會於本日函請寧夏回族自治區公證員協會及「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人民政府婚姻登記處」協查。

7日 ❸ 浙江省教育學會浙江大學教授梁樹德、浙江台灣研究會秘書長呂萬明等十四人來會拜會，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

❸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函告本會，略以高雄籍「天吉福號」漁船船長莊添活等三人，遭大陸查獲走私偽造人民幣並經大陸法院判決確定，請本會協查大陸最終執行情形。本會於本日函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協助查明。

❸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函囑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孫繼業之現況，本會於本日函請「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及「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政



■九月七日，黃玉霖主任秘書（右）會見浙江省教育學會訪問團。

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查。

- 8日 ❶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來訪之南京電視台副台長陳煒、北京華藝音像公司副總經理傅濤晤面，就兩岸廣電交流交換意見。
- ❷ 我方民眾柯吉隆先生及鍾梅貞女士來會拜訪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說明其子女赴大陸就學相關事，並函請本會協查上海醫科大學、第二醫科大學及中醫藥大學是否委託台中育林補習班及大東華文教機構辦理在台招生事宜及收取巨額入學費。本會發函海協、大陸教育部、衛生部、上海市台辦、上海醫科大學、第二醫科大學及中醫藥大學。獲上海中醫藥大學，復旦大學醫學院（原上海醫科大學）回函，並已將覆函內容函告鍾女士及柯先生。
- ❸ 境管局於九月七日、八日在馬祖執行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兩次，分別遣送大陸偷渡犯一五四人、一四七人，合計三〇一人；另刑事局於九月八日亦在馬祖接收自大陸遭返之我方人民九人。
- ❹ 關於大陸漁工專案遭返事，本會已在九月六日上午邀集各機關召開遭返行前協調會，並於九月八日由我方派船遣送一一五人至福建省福州市琯頭碼頭。本案由陸委會主辦，本會協辦並派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蔡金美副處長、蘇祥銓專員及法律服務處林源芳代科長、張峰青組員等參與。
- 11日 ❺ 關於中秋節前慰問各處理中心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事，辦理情形如下：
- 1、宜蘭處理中心：九月十一日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代表本會前往，致贈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轉致本會許秘書長慰問之意。
 - 2、新竹處理中心：九月十一日由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



代表本會前往，致贈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轉致本會許秘書長慰問之意。

3、馬祖處理中心：九月七日由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代表本會前往，致贈加菜金新臺幣貳萬元整，並轉致許秘書長慰問之意。

13日 ◑ 本會前曾函請「雲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查證該辦公室出具之我方人民楊再生亡故證明之真偽，因該辦公室復函僅稱楊君「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去逝」，為確認楊君之死亡日期，本會復於本日再函請該辦公室查復。另於同日將本會協查楊再生在大陸地區死亡證明之原委函告立法委員鄭朝明。

◐ 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本會於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假桃園賓館大溪別館舉辦「八十九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座談聯誼活動」，邀請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代表一一五人參加。十三日下午舉行台商座談，與會人員發言熱烈，達成若干共同建議事項；十四日上午舉行雙向溝通，行政院張俊雄副院長、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經濟部林信義部長等政府首長蒞臨



■九月十四日，本會假桃園大溪賓館舉辦「第二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暨「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聯誼晚宴」，陳總統蒞會。

參加；十四日下午舉辦「第二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並安排未參賽人員赴新竹科學園區及鶯歌等地參訪。十四日晚上舉辦聯誼晚宴暨頒獎典禮，陳總統親臨致詞及頒獎，氣氛熱烈。

14日 ● 新竹榮民服務處函囑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張玉昌之死亡證明，本會業於本日分別函請「安徽省潁上縣公安局」、「安徽省潁上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及「安徽省潁上縣人民醫院」協助處理。

15日 ● 廣西桂林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杜永盛來會拜訪，就本次秋節聯誼活動辦理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陳榮元代科長接待。

●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張漢文偕秘書長陳明致等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16日 ● 我方人民王陳秀、王功蘭函告本會，略以其弟陳龍和與大陸女子黃莊珍結婚，黃女拒絕來台，並夥同另外兩名男子，取走陳龍和之錢財與身分證件，致其無法返台，請求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8日 ● 立法委員丁守中服務處本日上午致電本會，略以台北市民蔡碧芬，於九月十七日晚間在深圳市遭數名歹徒搶劫，身受重傷送醫急救，家屬急於前往大陸，請本會提供協助。本會即協調外交部領事局於當日下午緊急辦妥護照，並告知辦理「台胞證」、報案、核退醫療費用、公證及深圳市台辦電話等相關事宜。家屬於十九日前往澳門轉赴大陸。

19日 ● 內政部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我方人民張英廣民事調解書之送達日期，經函請「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流市人民法院」協助查明，因尚未獲復，本會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人民法院儘速協助處理。



● 我方「永昱旅行社」於本日上午電告本會，略以該社組成之「大陸張家界六日遊旅行團」，委由台北「時代旅行社」之靠行人員操作，於九月十五日出團，因該靠行人員與大陸接待之「張家界萬通旅行社」有財務糾紛，致領隊「台胞證」被扣，請求本會協助。本會已即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居間協調，經「永昱旅行社」先行墊付團費人民幣二萬零五百元，當日上午已取回領隊證件，全團順利於九月二十日返台。

20日 ● 關於銀鷺號案後續處理情形：

- 1.法律服務處科長何武良及組員吳怡靜於九月十四日前往羅東靖廬，安排「廈門籍銀鷺號」帆船涉案人員之家屬來台探視事宜。
- 2.涉案人員家屬邵榛等四人於九月十八日抵台，翌日前往羅東靖廬探視涉案人員，於本日上午返回大陸。

21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湖北省美協理事、孝感畫院院長潘直亮、程惠釗夫婦及邀請單位台灣新世紀文化藝術協會理事長楊熾浩、副理事長邱敏華等人。

22日 ●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名譽會長萬海水伉儷來會拜訪，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大陸派「海峽號」赴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大偷渡犯一八五人。

25日 ● 海巡署電傳本會，略以高雄籍「明滿號」漁船船員與大陸漁工陳陽山等人因勞資糾紛發生衝突，該船遭大陸漁工挾持，「明滿號」漁船船員受傷跳海逃生，該署將涉案之大陸漁工陳陽山等九人依涉嫌妨害自由、傷害恐嚇等罪嫌移送高雄地檢署。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漁工家屬。

26日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

28日 ● 本會前曾將我駐關島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發予當事人陳美鏞之聲明書副本寄送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並請該處協助查告陳君持該文件在大陸地區使用狀況。據該處查復，略以經洽據陳君告稱，該聲明書已被大陸有關方面受理，至相關之金錢補償目前仍在辦理中。本會於本日將上情轉告陸委會及外交部。

- 大陸於本日派船赴馬祖執行遣返作業，計遣返大陸偷渡犯二一四人（含滯留處理中心七年之陳志強等非福建省籍偷渡犯九十五人），同時大陸另遣返我方人民一人。
- 美國國務院前政策計畫處首席副處長容安瀾（Alan D. Romberg）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綜合處梁玉珍專員陪同。

29日 ● 我方民衆黃佳權因欲趕赴大陸上海探視其父黃升階病情，於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正機場致電陸委會蔡主委，表示「有護照但無台胞證，請協助辦證」，經陸委會法政處轉請本會提供協助。本會即協調澳門「中國旅行社」協助家屬於當日下班前取得「台胞證」，並告知家屬赴大陸相關注意事項及提供上海市台辦電話。家屬於當晚趕抵上海市「華山醫院」見其父最後一面，並訂九月二十九日攜骨灰返台，惟回程有票無位，本會乃請「中華兩岸旅行協會」訂妥機位，家屬順利於九月二十九日攜骨灰返台。

- 30日 ●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秘書長陳明致來會拜訪，就該會舉辦成立七週年慶典有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本會本日函請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將本會自八十六年下半年起至八十八年止函請該會及各省、市、自治區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生效前、後公證書之查證費一覽表檢送本會，俾便結算費用。



十月

- 2日 ❸ 立法委員林志嘉辦公室於九月二十九日下午致電本會，略以我方「幼欣旅行社」組成「大陸四川、三峽遊旅團」，委由台北市「永志旅行社」操作，由於「永志旅行社」未付清團費，接待之大陸重慶「中國青年旅行社」遂將我方領隊與團員分開，領隊余岱華在重慶豐都市之「中國青年旅行社」，不知如何是好，爰請本會協助。本會除告知處理方式外，並電請「台北市旅行公會」執行常務理事姚大光居中協處，經多方協調，該團於九月三十日晚間順利離開三峽，並依行程於本日返台。
- ❸ 秘書處徐建處長參加由「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理學會」主辦之二〇〇〇年海峽兩岸檔案暨微縮學術交流開幕典禮。
- 3日 ❸ 桃園地檢署、桃園地院及高院等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李煥章遭殺害棄屍案之相關資料，經本會數次函請海協會、「海南省海口市人民中級法院」及「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協助處理，因尚未獲復，本會又於本日續函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 ❸ 立法委員周慧瑛前曾函囑本會協尋野柳籍「坤富六十八號」漁船，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該會將調查結果函告立法委員馮灝祥，馮委員函轉本會處理。該函告稱，略以據有關方面查告，八十八年三月、八月和九月「坤富六十八號」先後三次至福建沿海停靠，最後一次停靠時間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八日，目的係從福建省惠安縣崇武港接八名大陸漁工來台，此後再無該船停靠紀錄。本會於本日轉復周委員及漁業署等相關主管機關。
- ❸ 陸委會函請將自費搭機遣返大陸之偷渡犯陳麗君等十二

人名單轉知大陸事，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轉告相關單位。

- 立法委員馮定國於九月十九日下午致電並傳真本會，略以台中市民趙振邁先生，於今年九月八日赴四川成都市，並定於九月十八日赴南京參加建築展覽會，惟自赴大陸迄今音訊全無，家屬憂心如焚，請本會協尋。本會已即致函海協會，另專函覆告馮委員並副知家屬。其弟趙振邁於九月二十二日（周五）下午四時致函本會，略以渠定於九月二十四日（周日）赴成都，因人地生疏，請聯繫四川台辦給予協助。鑑於時間緊迫，本會先行致電承辦本案之四川省台辦交流交往處廖萬才處長給予協助。嗣經證實趙振邁先生在四川成都市遇害，趙振邁之弟趙振邁已於本日攜其骨灰返台。家屬對本會之協助與關懷深表感謝。
- 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院訪問團一行十五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



■十月三日，張良任副秘書長會見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科學院訪問團。

- 4日 ●「交流」雜誌第五十三期本日出刊。
- 5日 ● 我方人民蔡淑君電告本會，略以我方「宏興富二號」漁船失蹤已三個月餘，音訊全無，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及十月五日分別函請海協會、「福建省漳浦縣舊



鎮鎮北邊防部」協助處理。

- 6日 ● 大連台資企業協會盧鐵吾會長來會拜訪，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板橋地院因審理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李細妹之生父姓名等相關資料，經本會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該會儘速協助查明。
- 高雄楠梓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函請協尋在大陸亡故榮民夏清正之大陸親屬，本會曾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曾函請湖南省臺灣事務辦公室協尋，惟迄未獲覆，本會於本日再函大陸海協會協助，另副知安養中心。
- 9日 ● 台大法學院函請本會安排該校法律系學生至本會提供與法律相關之專業性服務，經奉核可，該系學生於本日來會聽取簡報及參觀法律服務中心，並自十月九日起輪流在法服中心提供志工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為當事人導引、填寫驗證申請書及解說文書驗證作業流程等。
- 內政部警政署函請本會就我方人民詔某在東莞地區遭槍擊殺害案件，儘速協調大陸方面協助緝兇。本會於本日再次函請海協會及「廣東省東莞市公安局」協助查處。
- 立法委員李俊毅台南服務處於十月九日下午五時致電本會，略以縣民林文泰在福建省福清市墜樓意外死亡，家屬欲赴大陸處理善後，請本會協助。本會即告知辦理護照、「台胞證」所需資料及承辦人電話，並傳真死亡公證書樣本供參。家屬於十月十四日抵達福清，當地台辦派員接機、協助善後，福州台商協會並給予協助。
- 10日 ● 廣東東莞台商協會十月十日下午電請本會協助突然身故之台商宗嘉宏先生家屬五人赴大陸處理善後事，經本會協處，家屬已於十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取得護照，並於

當日下午搭澳航班機經澳門轉往東莞。十月十七日攜宗君骨灰返台。

11日 ● 美國「全美州檢察長訪華團」Mr. Andrew Ketterex等一行十二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12日 ● 上海寶山區教育人員訪問團一行十人，由寶山區教育局局長沈子華率團來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我方人民劉一亨先生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致電本會陳情，表示渠弟劉向堯於十月十一日在重慶遊樂區遊玩時，因設施不善跌落水池致死，渠等三人欲趕赴澳門辦「台胞證」，經詢多家旅行社均無機位，請本會協助。本會經洽請「澳門航空」協助，家屬於當日下午二時搭機赴澳門，並已於十月十六日攜劉君骨灰返台。

● 立法委員王拓於九月十五日致函本會，略以基隆市民洪秋林於六月二十六日赴大陸旅遊及相親迄無音訊，請本會查尋。經查洪君曾於六月五日在基隆地院辦妥單身認證書，使用地區為福建。本會前於九月十九日致函海協會，另專函覆告王委員並副知家屬。嗣經家屬於十月十六日致電本會表示：洪君係赴大陸福建結婚，已於十月十二日返台，感謝本會協尋。本會並電告王委員服務處。

13日 ●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青島台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周國明分別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我方人民邵陳玉華函告本會，略以其夫邵正連在江蘇省響水縣遇害，渠擬前往大陸地區處理善後，請求本會協助，並請大陸方面查明真相。本會分別於九月二日及本日函請海協會及江蘇省鹽城平市公安局協助處理。

16日 ● 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許俊達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17日 ● 江蘇省蘇州市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施正義來會拜訪，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18日 ● 高雄市民吳翠雲女士於十月十七日致函本會陳情，表示前夫劉榮郎於本年四月三十日赴廈門經商，原訂五月底返台，迄今音訊全無，據傳劉君已被羈押，惟未獲任何通知，請本會協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查。

19日 ● 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出席歷史博物館與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之「兩岸文物保存修復會議」開幕式，並代表許惠祐秘書長致詞。

● 台南地院因審理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提供中國公證員協會關於被盜公證書專用水印紙作廢函供參，本會於本日將該函提供予該院。

●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金門縣政府預定於九月廿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五時三十分，實施「金門地區數值像片基本圖測製（中程）計畫」空中攝影工作，請本會協處。本會於九月七日函請海協會轉知相關主管機關，並請該會提供飛機飛航通訊頻道，以為屆時前往該區航攝時照會連絡之用。後據金門縣政府函告，略以該年度計劃暫不辦理，本會於本日將上情函告海協會。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報告「小三通執行可行性評估」並備質詢，詹志宏副秘書長等陪同。

20日 ● 陸委會十月十九日來函，有關廣州中山大學副研究員張景民車禍受傷，其妻女擬來台探視乙事，請本會通知大陸，本會於本日下午發函海協，並於二十日派員探視。

21日 ● 法務部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證李家驥等七人是否確具律

師資格，經本會函請「上海市司法局」及「上海市律師協會」協查，均尚未獲復。因高雄律師公會轉來「上海市律師協會」證明正本暨李家驥律師等七人律師執業證影本及上海市解放日報、上海市司法局公告等證明文件，為查證該公會所提供之上述文件是否屬實，本會復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單位儘速查復。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台商陳順德在大陸遭殺害案件，有關共犯羅某之身分及本案情資部分，請本會再次向大陸方面求證，本會分別於十月六日、十月二十一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賀永明涉嫌在大陸地區行使偽造文書，請本會函請大陸方面提供相關證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處。

23日 ● 廣州台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萬海水伉儷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顏萬進副秘書長分別接待。

24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宜蘭籍「金信豐號」漁船於九月下旬，遭大陸公安查獲涉嫌販賣柴油，請本會函請大陸方面提供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處。

25日 ● 張良任副秘書長接待應辜公亮文教基金會邀請來台之大陸文化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李雄、人事司副處長陳勝利及新舞台行政處處長田鑫泉等人。

26日 ● 大陸中國詩歌學會秘書長張同吾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廣東深圳台商協會會長江衍雄來會拜訪，就台商協會運作相關事宜交換意見，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27日 ●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隊函告本會，略以十月二十一日於貓鼻頭外海八浬處，查獲大陸「閩惠漁一三四一號」漁船



船長陳玉財等七人涉嫌走私未稅洋煙及香菇一批，全案現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陳玉財等七人家屬。

● 我方人民蘇玖竹女士致電本會陳情，略以其向香港中國旅行社申辦「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時，該社覆告其證件已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日發放。經查渠係於一九九七年始申領我方護照，且經向我方戶政主管單位查證身分證字號亦無與他人重號情事，蘇女士乃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將上述資料證明續向香港中國旅行社陳訴，該社要求其提供遺失證件證明，才准予申辦新證。惟渠以前未申領過「台胞證」，無法取得遺失證件報案證明，爰請本會協助。為此，本會於本日致函海協會請其轉知有單位協助處理。

十一月

- 2日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邀請行政院秘書室邱鎮台主任講授公文寫作。
- 3日 ● 關於「戒嚴時期不當判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函請協尋故蔣海溶先生原籍福州市之長子蔣桐等家屬之現況事，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尋，同時副知該基金會。
- 關於我方民衆劉志成先生赴大陸旅遊，因不同意充當假結婚人頭，致證照被扣無法返臺事，其姊劉敏慧女士請求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外，十一月九日並洽告林女建議其弟即向當地公安報案或請臺辦協助解決。
- 7日 ● 廣東河源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吳進龍伉儷、副會長劉國瑞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顏萬進副秘書長等陪同。
- 立法委員周慧瑛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新裕發號」漁船船長邱石乞、船員林明德、蔡明通等三人涉嫌走私香

煙，遭「浙江溫州市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家屬請本會協助瞭解案情。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9日 ●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長葉宏燈來會拜訪，就校務運作等相關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 立法委員馮滬祥轉來海協會來函，略以我方「金大通七三七號」漁船船員韓茂霖等四人涉嫌運送大陸人民偷渡美國，遭福建公安查獲，目前此案正在審理中。本會於本日將上情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農委會漁業署及船公司。

10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來台參加「海峽兩岸歷史小說與戲劇的對話研討會」大陸訪問團、中國現代文學館副館長舒乙等一行七人。

● 立法委員林豐喜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陳有信遭「福建莆田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家屬請本會協助瞭解案情，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及「最高人民法院」協助處理。

13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添宏裕號」漁船之大陸漁工張亞來等七人涉嫌殺害船員蔡明志，並將船長李文東殺傷，潛回大陸，該船已於十月三十日返台，因本案有關案情及疑點尚待查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處理。

● 我方人民何憲忠函告本會，略以其大陸配偶張衆花與前夫所生之子女二人，於八月二十四日在住所湖南邵陽縣遭歹徒入侵殺害身亡，爰請本會協助。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及「湖南省公安廳」協助處理。

15日 ● 本會張良任副秘書長與應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之邀來台之上海市台辦副主任顧明晤談並餐敘。

16日 ● 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教育部假苗栗西湖渡假村舉辦「八十九年度中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負責人大陸事務相關



人員業務研習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應邀專題演講，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綜合座談。

21日  本會舉辦「南部地區赴大陸投資廠商聯誼座談會」，許惠祐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有南部地區廠商負責人或代表約二三〇餘人參加。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張有惠主任、陸委會蔡英文主任委員、高雄市侯和雄副市長、全國工業總會林坤鐘理事長及經濟部投資處黃志鵬處長等與會。會中蔡主委以「現階段大陸經貿政策」為題發表演說；許副董事長主持廠商意見反應及主辦單位答覆雙向溝通，廠商反應熱烈。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函告本會，略以高雄籍「明滿號」漁船大陸船員陳陽山等九人涉嫌違反恐嚇取財等案，高雄地檢署已向高雄地院起訴，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通知家屬。

22日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我方「吉豐財號」船長曹木土涉嫌於八十九年六月間夥同船員蘇金榮、李金源及黃志榮等人利用該船走私香煙，遭大陸海關查獲，案經「浙江溫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曹某等人有期徒刑十二年不等，爰請本會洽請大陸方面提供該案判決書影本。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3日  本會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來會拜會之「秦皇島市文聯訪問團」及「北京工藝美術訪問團」。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新合發三六號」漁船遭大陸漁工念寶銀等人挾持，船長被毆受傷，後經該局派艇救援，戒護返台。嗣該局將涉案漁工念寶銀等人依涉嫌妨害自由等罪名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經士林地院裁定羈押於士林看守所。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念寶銀等人家屬。

25日 ❸ 綜合服務處處林昭燦處長參加由銘傳大學與中華發展基金共同主辦的「新聞交流與兩岸關係研討會」。

27日 ❸ 湖北武漢台資企業協會財務長洪德旺來會拜會，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28日 ❸ 韓國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總裁鄭約瑟等一行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29日 ❸ 廣東清遠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原榮及佛山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黃良華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等接待。

十二月

1日 ❸ 銓敘部函告本會，略以大陸地區人民楊永海擬來台領取其亡父楊文龍之撫恤金，業經境管局同意其來台，並核發來台旅行證，惟大陸不予辦理來台手續，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❸ 新竹縣民吳惠雯女士陳請協助其夫曾國添在大陸無法返台，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早日補發曾君「台胞證」，並協助其辦理臨時入境證。

4日 ❸ 花蓮地院因審理離婚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告大陸地區人民陳叔芬地址，經本會函請「四川省夾江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查，該辦公室已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❸ 農委會漁業署函請本會協助提供「金大通七三七號」漁船拍賣情形，及我方人民韓茂霖等四人違法載運偷渡犯之判決等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提供。

5日 ❸ 廣東汕頭市台資企業協會樊秦安會長來會拜會，就成立「中國台商權益促進會」事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惠祐秘書長會見韓國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總裁鄭約瑟等人。



● 台北地院前曾函請本會協查福建省廈門市湖濱北路三八號二〇二號是否為一藝品專賣店，經本會函請「福建省廈門市台灣事務辦公室」及「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另請廈門市台資企業協會協查，該會已將結果復告本會，本會於本日轉復。

6日 ● 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本會協辦之「二〇〇〇〇新世紀台灣傑出青年學生訪問團」赴大陸交流返台，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前往接機。

7日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江某因涉嫌詐欺案件，經台南及板橋地檢署發布通緝，據悉其日前潛藏於廣東省深圳市，爰請本會協緝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8日 ● 為加強與相關旅行公會之聯繫，瞭解渠等對於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看法，本日下午張良任副秘書長率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蔡金美副處長等拜會「台北市旅行公會」與該會理監事座談。

● 文化服務處李國安組員出席由「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舉辦之「兩岸新聞交流座談會」。

9日 ● 十二月九日、十日，顏萬進副秘書長率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及蘇祥銓專員赴金門拜會金門縣政府、金防部等單位，瞭解「小三通」整備情形。

11日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何某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持用變造護照，在法國戴高樂機場遭查獲，將被法國遣返原出發地上海，爰請本會協緝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十二月六日，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師生八十人來會拜會。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陳某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發布通緝，據悉其已在大陸獲，爰請本會協緝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前教育部長吳京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就兩岸教育交流交換意見。

●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吳宜璇副秘書長來會拜會，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校務問題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12日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常春藤整形外科蘇志雄院長主講有關抗衰老問題。

13日 ● 彰化地檢署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明我方人民邱創添是否在大陸地區服刑等情，經本會函請「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檢察院」及「烏魯木齊市第一監獄」協查，因均未獲復，本會於十二月十三日續請上述單位協查，並於同日另函請「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處理。

● 陸委會函囑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陳龍等駕駛執照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車輛管理所」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車輛管理所」協助處理。

● 陸委會轉來我方人民林金移陳請協處其大陸親屬林洪春車禍糾紛之陳情函，本會於本日轉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4日 ● 本會於本日將我駐波士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發予我旅外國人倪慧馨之授權書影本寄交上海市公證員協會，並函請該處協助查告當事人使用狀況。

● 法務部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律師李家驥等人是否確具律師資格，經本會函請「上海市司法局」協查，該局將查證結果函告高雄律師公會，該公會將查證函轉送本



會，本會於本日轉復。

● 湖北武漢台資企業協會會長余明進等來會拜訪，就服務台商有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15日 ● 由台灣大學法制研究中心主辦，本會協辦之第一屆「大陸法學論壇」本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舉行，王泰銓教授及顏萬進副秘書長等主持，邀請賴文平所長等發表「大陸智慧財產權法制-國際化的努力及困境」五篇論文，計有司法院、法務部及法界人士百餘人參加。

● 四川省台辦主任張興定參加「四川省海峽兩岸交流促進會考察團」於十二月六日來台參訪，本會張良任副秘書長率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蔡金美副處長於本日上午在台北市晶華酒店與張君等人會晤。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來台訪問之上海文化聯誼會副秘書長應明達、上海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藝術總監馬伯敏，藝術處處長李守成等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交換意見。

● 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秘書處處長徐建、崔玉德辦事員和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赴金門勘查「小三通」行政協調中心設置事宜。

16日 ● 基隆地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明大陸地區人民康錚之地址，經本會函請「遼寧省大連市港務局」及「遼寧省大連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查，因迄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再請上述單位儘速協助處理。

●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李煥章遭殺害棄屍案之相關資料，經本會數次函請海協會、「海南省海口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協助處理，因尚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再函請上述單位儘速協處。

18日 ●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前往國父紀念館參加「二〇〇〇

大陸圖書展覽」開幕典禮。

- 19日 ● 退輔會前曾函囑本會協助追回大陸地區人民孫東山等冒領故榮民宋有志之遺款，經本會多次函請海協會、「湖南省祁陽縣人民法院」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處理，因均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單位協助處理。
- 我方人民劉芳百來函告稱，略以大陸地區人民魯君達擬來台領取其父魯岱昌之撫慰金，業經境管局同意其來台，並核發來台旅行證，惟大陸不予辦理來台手續，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湖南省寧鄉縣公安局」協助處理。
- 立法委員王天競函告本會，略以我方「吉豐財號」漁船船長曹木土等四人，涉嫌走私香煙遭大陸法院起訴，船員家屬陳情本案目前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宣判在即，爰請本會協助查明。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就政府近期修訂兩岸關係相關法規部分進行重點說明。
- 20日 ● 廣東深圳台商協會副秘書長黃健次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21日 ● 我方人民張斌來函告稱，略以大陸地區人民林紹俸擬來台領取其弟林紹仲之退伍補償金，業經境管局同意其來台，並核發來台旅行證，惟大陸不予辦理來台手續，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江西省贛州市公安局」協助處理。
- 旅行服務處本日印製完成「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六千張，提供民衆參考。
- 22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我方



「祥發十二號」、「金發六號」漁船涉嫌非法僱用大陸漁工張志強等八人，全案現由司法機關偵辦中，大陸漁工責付新竹境廬。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通知家屬。

- 我方人民夏利花函告本會，略以其父夏其生在浙江省寧波市北倉區死亡，其已於該公證處辦妥死亡公證書，惟該公證處拒絕提供公證書正本，爰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浙江省公證員協會協助處理。並於同日函請「浙江省寧波市北倉區白峰鎮司前村委會」協查夏其生死證明書之真偽。
- 為加強與國內旅行團體之聯繫，瞭解渠等對於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看法，本日晚間許惠祐秘書長、張良任副秘書長偕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蔡金美副處長等與「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理事長許晉睿等人晤談交換意見。
- 大陸「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所」赴所長陶堅、副研究員李茵子二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

23日 ● 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民衆賴秀琴女士致電本會陳情，略以其夫王光朗先生在雲南省昆明市中風病危，家屬四人急欲前往處理，要求本會協助處理護照、「台胞證」及機位等事宜，本處立即分別聯繫領事局、澳門「中國旅行社」及澳門航空，安排渠等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辦妥證照並分批抵達昆明。嗣於二十六日聯繫家屬獲悉，王君病情已趨穩定，一周後應可出院返台，感謝本會之協助。

27日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陳某因涉嫌殺人案件，經台南地檢署發布通緝，據悉渠目前潛藏於大陸地區，爰請本會協緝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通緝犯唐某因涉嫌殺

人案件，經台南地檢署發布通緝，據悉渠目前潛藏於大陸地區，爰請本會協緝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台灣高等法院因審理收養認可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提供大陸地區收養法規，本會本日將相關資料提供該會。

28日 ● 雲南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李志銘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29日 ● 江蘇省書畫家訪問團、江蘇省美術館館長朱葵等一行四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十二月二十九日，許惠祐秘書長會見江蘇省書畫訪問團。

- 內政部函請本會協查我方身心障礙人士在大陸地區之保障，本會本日分別函請大陸「台灣事務法律諮詢中心」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協助查告。

- 本會文書驗證升級系統本日完成驗收。

-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

30日 ● 十二月三十日、三十一日，海陸兩會辦理國內媒體記者赴金門參訪「小三通」籌備情形活動。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一) 協商談判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協商談判	0次	2次	22次 (80.1-89.12)	海基會

(二) 文書驗證、查證業務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66,829件	59,438件	428,121件 (82.5-89.12)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52,408件	38,757件	195,898件 (82.5-89.12)	
3.當事人申請驗證	50,526件	43,500件	308,544件 (82.5-89.12)	
4.完成驗證	42,932件	40,896件	277,265件 (82.5-89.12)	
查證	164件	147件	1,035件 (82.5-89.12)	

(三) 司法協助業務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司法文書送達	1,959件	1,182件	6,808件 (80.6-89.12)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54件	78件	387件 (80.6-89.12)	
刑事犯遣返				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事犯	42,932件	40,896件	277,265件 (82.5-89.12)	
1.函大陸協緝	34人	89人	369人 (79-89.12)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3人	1人	11人 (79-89.12)	
3.大陸主動遣返	9人	2人	47人 (79-89.12)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0人	1人	15人 (79-89.12)	
2.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 (79-89.12)	
3.我方主動遣返	1人	5人	9人 (79-89.12)	

(四) 行政協助業務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行政送達	15件	11件	115件 (80.6-89.12)	海基會
行政調查	46件	38件	197件 (80.6-89.12)	
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業務	66件	370件	11,527件 (81.3-89.12)	聯勤留守署
兩岸漁事糾紛	7件	12件	54件 (80.3-89.12)	農委會漁業署

(五) 刑事犯罪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29枝	15枝	2,475枝 (77-89.12)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302.421公斤	971.87公斤	5,111.991公斤 (85-89.12)	法務部調查局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	41.848公斤	40.72公斤	198.388公斤	
第二級（安非他命、大麻、罌粟、古柯鹼）	260.573公斤	954.43公斤	4,904.883公斤 (85-89.12)	
收容偷渡犯	1,527人	1,772人	40,303人 (76-89.12)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1,230人	1,166人	38,419人 (76-89.12)	
尚未遣送偷渡犯			1,496人 (76-89.12)	

(六) 人員往來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17,125人次	106,699人次	566,320人次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1件	0件	14件 (79.10-89.12)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4件	2件	52件 (79.10-89.12)	



(七) 經貿事項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經貿總額	323.85億美元	257.58億美元	2,214.45億美元 (76.1-89.12)	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261.62億美元	212.36億美元	1,892.02億美元 (76.1-89.12)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62.23億美元	45.22億美元	322.53億美元 (76.1-89.12)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件數	840件	488件	22,974件 (80.1-89.12)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 投資金額	26.07億美元	12.52億美元	171.07億美元 (80.1-89.12)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件數	3,108件	2,499件	46,624件 (1979.1-2000.12)	大陸 「外經貿部」、 「國家統計局」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 投資金額	40.42億美元	41.24億美元	478.16億美元 (1979.1-2000.12)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 投資金額	22.96億美元	40.4億美元	261.56億美元 (1979.1-2000.12)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83件	96件	734件 (80.1-89.12)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 安全案件	51件	58件	334件 (80.1-89.12)	

(八) 郵電往返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信件往返	13,168,928件	13,523,891件	191,354,937件 (77.3-89.12)	交通部 郵政總局
1.台灣寄大陸	5,126,588件	5,031,818件	74,437,387件 (77.3-89.12)	
2.大陸寄台灣	8,042,340件	8,492,073件	116,917,550件 (77.3-89.12)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2,626件	2,160件	15,428件 (82.5-89.12)	
1.台灣查驗單	1,679件	1,313件	9,458件 (82.5-89.12)	
2.大陸查驗單	947件	847件	5,970件 (82.5-89.12)	
兩岸通話往返				
台灣通往大陸次數	111,604,024次	96,033,222次	542,784,424次 (78.6-89.12)	
台灣通往大陸分鐘	342,987,929 分鐘	286,033,653 分鐘	1,647,241,721 分鐘 (78.6-89.12)	
大陸通往台灣次數	94,984,648次	82,295,197次	458,013,345次 (78.6-89.12)	
大陸通往台灣分鐘	240,817,283 分鐘	214,145,259 分鐘	1,246,831,846分鐘 (78.6-89.12)	

(九) 文化交流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人士來台進行文教交流	12,154人次	11,622人次	65,382人次 (開放至89.12)	行政院 大陸委員會
大陸出版品進入台灣地區	946,642冊	896,312冊	11,189,729冊 (開放至89.12)	
大陸電影片進入台灣地區	0部	7部	59部 (開放至89.12)	
大陸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	1,097捲	3,462捲	42,374捲 (開放至89.12)	

(十) 海基會為民服務統計 (單位：件)

項目	89年	88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合計	149,782	143,168	1,057,071 (80.3-89.12)	海基會
文化服務	3,783	2,979	13,506 (80.3-89.12)	
經貿服務	12,341	10,261	53,319 (80.3-89.12)	
法律服務	125,332	121,090	938,686 (80.3-89.12)	
旅行服務	8,326	8,838	51,560 (80.3-89.12)	